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lush, green landscape. In the foreground, a dense line of trees borders a river. Beyond the river, the land is covered in terraced green fields, possibly corn. The background shows more greenery and a hazy horizon.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修编)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面临形势	3
第一节 形势与要求	3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0
第二章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14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生态现状	14
第二节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21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2
第三章 总体要求	2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9
第四节 指标体系	31
第四章 总体布局	33
第一节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33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及重点区域	41
第五章 重点任务与工程	53
第一节 沿黄生态廊道建设与冲积平原农田生态保护	53
第二节 东部丘陵沟壑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综合治理	55
第三节 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58
第四节 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修复	60

第五节 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	64
第六节 矿山生态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	66
第七节 城市品质提升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改善	69
第八节 生态修复监测与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71
第六章 资金估算	73
第一节 投资估算	73
第二节 资金筹措	73
第七章 效益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	74
第一节 效益分析	74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76
第八章 保障措施	7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79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	79
第三节 创新政策体系	80
第四节 提升科技支撑	80
第五节 强化评估监管	81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82
附表 1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表	83
附表 2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表	85
附表 3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部署表	87
附表 4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旗县传导表	97
附 图	98

前 言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内蒙古必须牢记的“国之大者”。鄂尔多斯市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的主战场，生态本底脆弱性依然突出，库布其沙漠沙丘流动、毛乌素沙地水土流失、黄河鄂尔多斯段年入黄泥沙量占比较大、能源重化工基地建设等生态问题仍然存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本规划严格对标国家及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依据包括《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黄河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修复专项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落实自治区构筑“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及“北方屏障”“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两个专项规划，并符合《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空间管控要求。同时，结合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加快推进盟市生态修复

规划修编的工作要求,在延续原规划时序基础上,充分衔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及“三北”工程六期项目,特开展本次《规划（修编）》工作。

本次修编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实现发展与保护统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注重空间均衡发展,全方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严格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优化生态修复格局、任务及重点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

《规划（修编）》是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推进我市生态修复工作的总纲和空间指引,是旗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和纲领性文件,具有承接性、传导性、协调性,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

规划范围涵盖全市行政辖区 86882.34 平方公里国土面积。规划期为 2021—2035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期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一章 面临形势

第一节 形势与要求

一、生态文明建设需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降碳减排、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变的关键阶段。建设美丽中国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必由之路，必须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内蒙古自治区以落实“五大任务”为主攻方向，全力办好完成“两件大事”。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鄂尔多斯市立足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核心区定位，融合国家、自治区战略与本地实际，提出“美丽暖城”建设目标，要注重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治理、全要素提升、全地域建设、全过程防范、全社会行动，全面深入实施绿色经济、优美环境、和谐生态、美丽城乡、幸福安全“五美共建”，开展五大行动，打造先行示范区。同时，要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发展绿色转型，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力打造全域生态安全格局，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

二、战略定位驱动鄂尔多斯生态保护使命

鄂尔多斯市地处黄河“几字弯”腹地，横跨黄河上中游，是连接黄土高原生态屏障与北方防沙带的关键枢纽，在《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四带”生态安全格局中指出黄河重点生态区是全国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作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以及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城市，鄂尔多斯市兼具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重生态功能。面对多重战略地位与生态保护的双重使命，必须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打造黄河“几字弯”生态治理创新示范区、北方防沙带系统治理样板区、“山水工程”成效展示区，致力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鄂尔多斯方案”，为筑牢我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力量。

三、上位规划指引国土生态修复格局构建

鄂尔多斯市位于《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四带”的黄河重点生态区，是《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和高质量发展动力格局的重要城市。《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修编）》提出“一区两带多廊多点”的总体修复格局，要求全面开展黄河“几字弯”生态综合治理区生态修复。作为国家“三北”工程六期攻坚战的黄河“几字弯”核心战场，鄂尔多斯需全力推进防沙治沙与系统治理。《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提出“严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实现黄河流域的绿水青山。”《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

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综合治理，全方位提升黄河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及其生态服务功能，筑牢我国北方地区生态安全屏障。”

四、生态宜居公园城市建设要求提升生态治理效能

统筹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公园城市，是回应人民优美生态环境期盼的核心路径。需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城乡”一体化大美格局，厚植“自然-经济-人文”和谐共生的复合系统。通过系统修复与要素耦合，构建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全面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切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让绿色发展成果普惠于民。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鄂尔多斯市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统筹美丽暖城建设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方位推进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鄂尔多斯绿色防线建设。划定生态保护区 23385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比例 26.92%。稳步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三北防护林建设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十大孔兑治理工程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2000 年以来，在全国“绿线”西移 300 公里新增面积中，鄂尔多斯新增面积 1.7 万平方公里，占比超过 10%。稳步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整体向好，水

土流失和荒漠化得到有效遏制，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水土流失治理力度不断加大，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通过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晋陕蒙砒砂岩区沙棘生态减沙工程、淤地坝工程、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拦沙换水工程等一批水土保持项目，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24 年底，全市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8 万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由 1995 年的 71159 平方公里降至 2023 年的 33428 平方公里，减少了 53%，水土保持率达到 61.52%，多年平均输沙量由上世纪末的 2700 万吨降到目前的 400 万吨左右。土壤侵蚀由高强度向低强度转变，实现以轻度侵蚀为主。探索出十大孔兑“上中下游联动、左右岸一体、干支流统筹”的水土流失整沟治理模式，得到水利部高度认可并在全中国推广施行，成为全国水土流失治理的标杆。水土流失面积和入黄泥沙量实现了“双减少”，区域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保土保沙能力显著增强。

二、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减少，示范建设成效显著

统筹推进锁边林带阻沙、光伏项目治沙、孔兑治理拦沙、草原提升防沙等防沙治沙工程，全市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面积持续“双减少”。截至 2024 年底，库布其沙漠治理率达到 40%，毛乌素沙地治理率达到 80%，荒漠化土地面积年均缩减 1.2%。实现了从“沙进人退”到“绿进沙退”再到“人沙和谐”的历史性转变，库布其模式获得国际社会高度认可，作为中国防沙

治沙的成功实践被写入联合国宣言，成为全球防治荒漠化典范。

三、林草生态建设持续推进，资源总量不断增长

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工程、防沙治沙工程、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等林草重点工程，持续推进林草植被恢复和质量提升。“十四五”以来全市完成林草生态建设 2570 万亩，共完成草原生态建设 1912.92 万亩，草原植被平均高度 24 厘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49.79%。创建自治区级森林城市 1 个、自治区级森林乡镇 3 个。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7700 多万亩草原“带薪休假”实现休养生息。森林、草原生态系统质量总体改善，区域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整体增强。

四、湿地生态功能逐步恢复，自然保护地建设逐步规范

以“科学修复、系统治理、智慧监管、多元参与”模式推动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市湿地总面积 216 万亩，包含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一级地类 2 个，二级地类 10 个。包括森林沼泽、沼泽草地、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盐田。整合优化后全市具有重要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的自然保护地 21 处，总面积 9540.82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0.98%。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 处，国家沙漠公园 4 处、国家湿地公园 2 处、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森林公

园各 1 处，其他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有效保护典型生态系统及濒危物种栖息地。全市范围内有野生动物 385 种、野生植物 1195 种，种群数量和个体数量持续增长。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为全球最大的遗鸥繁殖地，栖息鸟类超 4 万只，含近濒危物种 3 种、国家重点保护物种 8 种。恩格贝生态示范区修复治理案例被评为全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2024 年 10 月，鄂尔多斯市成功被命名为第二届国际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是我国唯一获此殊荣的西北城市，同时入选新一批“自然城市”名单，为干旱地区生态治理提供国际范例。

五、矿山生态修复成效显著，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

持之以恒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集中连片治理”“生态+”产业融合、科技赋能绿色开采 3 大可复制推广的治理模式，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方面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2021 年至 2024 年生产矿山治理面积共 595.84 平方公里。加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清零”，总治理面积达到 74.05 平方公里，鄂尔多斯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预期目标任务 20.11 平方公里，目前已完成治理面积 13.14 平方公里。截止 2024 年底，建成绿色矿山 173 座，数量居全区第一，国家级绿色矿山 19 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 154 座。其中黑岱沟露天煤矿用科技赋能、系统治理与产业融合，奏响了资源开发、生态保护与科普教育同频共振的绿色乐章。不仅改写了矿山的生态底色，更提供了一份可复制、可推广的矿山生态治理“黑岱沟方案”。

六、农牧业生态建设持续提高，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高度重视生态农业发展，大力推行绿色循环生产模式。截至 2024 年，全市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10.59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52.9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6109，高于自治区 4.8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7.2 个百分点，农业节水 30%以上。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20%以上，形成了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增产、增效、增收良性互动的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格局。率先在全区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全覆盖，全市规模以上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率已达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85%。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1 个嘎查村入选 2024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4 个嘎查村入选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美丽休闲乡村。

七、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镇空间水平取得新成效

截至 2020 年，全市城镇建成区绿地面积 11420 公顷，绿化覆盖面积 12339 公顷，绿地率 41.23%，绿化覆盖率 44.5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32.66 平方米。开放共享水岸新城中心公园、乌兰木伦湖等城市公园绿地，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81%以上。加大街头绿地、社区游园建设力度，“见缝插绿”，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街旁绿地等公园绿地均衡分布。先后获评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投资环境百佳城市、全国技术创新示范城市、全国最安全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机遇

（一）国家战略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创造了重大机遇

鄂尔多斯全域被黄河“几字弯”环抱，流经全市总长度达728公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俱全，是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的主战场、主阵地。作为新时代“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之一，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是重中之重。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构建的“一带五区多点”生态保护格局，鄂尔多斯市承担着黄河中游水土保持、能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等多重使命，为鄂尔多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了战略机遇。

（二）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规划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了重大契机

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明确指出将黄河“几字弯”作为重点攻坚区域，要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科学实施生态治理重大工程。科学谋划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确立开展“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工程，并提出“以库布其、毛乌素等地为重点，通过人工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建设完善沙区生态防护体系”，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了重大契机。

（三）国家生态保护和修复政策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强化了制度保障

国家生态保护和修复顶层制度体系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构建了系统性保障框架。近年来，围绕生态保护和修复，国家相继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生态保护、修复和补偿的相关制度、政策和管理办法等，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四）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注入了强劲动力

鄂尔多斯市作为国务院批复建设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双核驱动为战略导向，通过实施荒漠化防治提质增效、水资源集约利用、生态产业融合发展三大系统工程，构建起“生态治理—产业转型—制度创新”三位一体的绿色发展范式。示范区着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屏障修复典范、北方防沙带综合治理标杆等国家级示范载体，同步推进生态安全屏障全国一流体系建设。通过“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路径探索，形成荒漠化防治技术体系，为干旱半干旱地区国土空间系统修复注入了创新动能，开创了生

态优先型高质量发展的新实践维度。

二、挑战

（一）水资源总体相对匮乏，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鄂尔多斯市水资源总体相对匮乏，降水时空分布不平衡，水资源短缺与用水粗放并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全市用水总量已接近黄河“87分水方案”分配指标上限，用水量已接近可用水量，生态用水严重不足。农业用水效率不高，地下水超采问题依然存在，使得生态修复取得成效压力较大。

（二）生态修系统脆弱，生态修复任务艰巨

鄂尔多斯市地处干旱半干旱区，生态环境本底脆弱，荒漠化和沙化土地集中，水土流失现象较为严重。矿产开发活动导致局部生态修复压力大，加剧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风险，并对中心城区以及部分城镇和农村牧区居民点造成一定安全隐患。黄河鄂尔多斯段及十大孔兑凌汛突发性强、防御难度大，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引发超标准洪水的风险依然存在。下游泥沙淤积、“地上悬河”等老问题尚未彻底解决，防洪减淤形势严峻。局部地区生态系统存在退化风险，恢复难度大且过程缓慢，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难度较大。经过长期的生态建设与治理，林草建设向立地条件差、造林成林难度大的地区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任务任重道远。

（三）统筹生态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压力较大

鄂尔多斯市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

造成系统性破坏，露天煤矿开采导致地表裂缝发育，浅层地下水漏失，部分区域塌陷退化为盐碱地。矿业累计占用损毁土地 919.13 平方公里，排土场扩张持续挤压生态空间。水土流失加剧，排土场扰动致风水复合侵蚀加剧，年入黄泥沙量达 1.6 亿吨。采煤塌陷切断浅层地下水径流，引发疏干区植被枯萎。

（四）生态修复支撑体系与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生态保护和修复标准体系建设、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转化以及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有待完善；支撑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监测、评价、预警等能力相对不足，部门间共享机制尚未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建立，市场化投入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仍不够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缺乏有效途径；亟需完善工程建管体系、加强工程监测监管、探索建立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草原生态补奖长效机制、多元化投入机制、监管与绩效考核机制等生态修复保障制度，提高生态修复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调动多元化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二章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生态现状

一、自然地理特征

（一）地理区位

鄂尔多斯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大部属于鄂尔多斯高原，地理坐标位于 $106^{\circ}42'40''\text{E}$ — $111^{\circ}27'20''\text{E}$ ， $37^{\circ}35'24''\text{N}$ — $40^{\circ}51'40''\text{N}$ 之间，国土总面积为 86882.34 平方公里。鄂尔多斯全境都属于黄河流域，北、东、西三面呈“几”字弯环绕，北邻巴彦淖尔市、包头市，东邻山西省和呼和浩特市，南接陕西省，西接阿拉善盟、乌海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理区位优势显著，是呼包鄂乌协同发展区域、呼包鄂榆城市群和黄河“几”字弯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是一座多能、多业、多景、多联、多福之城。

（二）地形地貌

鄂尔多斯市主要地形由北部黄河冲积平原区、东部丘陵沟壑区、中部沙地沙漠区和西部波状高原区组成，呈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势。北部现代地貌主要由洪积和黄河挟带的泥沙等物沉积而成，海拔高度 1000m~1100m，地势总体平缓；东部属鄂尔多斯沉降构造盆地中部，地表侵蚀强烈，冲沟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局部地区基岩裸露，是典型的丘陵沟壑区，海拔高度为 1300m~1500m；中部为沙地沙漠区，其中毛乌素沙地位于鄂尔多斯市南部；库布其沙漠西起杭锦旗巴拉贡镇，穿过达拉特旗中部，东至准格尔旗，形状为东窄西

宽的条状形，两大沙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52% 左右；西部为波状高原，海拔高度 1300m~1500m，地势平坦，起伏不大，属典型的半荒漠草原。

（三）河流水系

鄂尔多斯市西、北、东三面被黄河环绕，境内全长 728km。境内水系包括外流河和内流河。外流水系有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窟野河、无定河、都斯兔河、十大孔兑等。内流水系有摩林河、陶赖沟、昆都仑河、红庆河、伊力盖河、公尼召河等。全市外流水系流域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18 条，200 平方公里—1000 平方公里的河川有 66 条，其余控制面积均不超过 200 平方公里，总共地表径流 12.1 亿 m^3 。内流河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3 条（摩林河、黑炭淖尔沟、察哈尔沟），200 平方公里—1000 平方公里的河川有 9 条。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377 条。水域面积 0.5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 88 个。全市水资源总量 28.58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0.54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21.28 亿 m^3 ，地表水和地下水重复量 3.24 亿 m^3 。黄河过境水指标 7.0 亿 m^3 （8.7 分水红线），水权转换获得水指标 0.5476 亿 m^3 ，拦沙换水工程置换水指标 0.28 亿 m^3 ，全市可用黄河水指标 7.8276 亿 m^3 。

（四）气象气候

鄂尔多斯市属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干燥少雨，风大沙多。春季气温骤升，降水少，干旱多大风，气候干燥，蒸发量大。夏季温热，雨水相对集中，局地的冰雹、洪涝灾

害频繁。秋季气温下降快，霜冻来临早。冬季漫长寒冷，多大风，降雪少。平均年降水量为 335mm，降水主要集中在 6—8 月份，年降水量分布极其不均，总体上呈北多南少的格局。年蒸发量为 2000mm~3000mm，蒸发量大。年平均气温 7.1℃，夏季平均气温 21℃，冬季平均气温 -6.6℃。无霜期短，一般为 160d 左右，霜期长达 200d 左右。年日照时数 2797.4h~3515.7h。

（五）土壤植被

鄂尔多斯市境内土壤共划分为 9 类、21 亚类、60 属、167 种。土壤中分布面积较广的地带性土壤为栗钙土、棕钙土，非地带性土壤主要是风沙土、草甸土、灰钙土、灰漠土和盐碱土。土壤类型呈现显著的“东—中—西”带状分异规律。东部丘陵草原区以栗钙土为主，适宜优质牧草生长，是传统畜牧业的核心地带；中部库布其沙漠与毛乌素沙地以风沙土为主。自然植被以沙蒿、沙柳、四合木为优势种，固沙能力显著；西部干旱区广泛发育棕钙土，土壤贫瘠且盐碱化风险突出，植被以针茅属等旱生草本植物为主，盐碱地仅存碱蓬、盐爪爪等耐盐植物，形成斑块状荒漠草原景观。

（六）土地资源

根据“三调”数据，全市国土总面积 86882.34 平方公里，地类以草地为主。其中，草地面积 51517 平方公里，占 59.3%；林地面积 17061 平方公里，占 19.64%；耕地面积 6026 平方公里，占 6.9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1068 平方公里，占 1.23%；湿地面积 389 平方公里，占 0.45%。

（七）矿产资源

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丰富。截至 2020 年底，已发现各类矿产 52 种，其中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32 种，能源矿产有煤炭等 3 种，金属矿产有铁矿、铀矿等 4 种；非金属矿产有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石英岩等 25 种。截至 2020 年底，已开发利用的矿种共 26 种，开发利用的矿种以煤炭和非金属矿为主。其中煤炭资源储量大，分布面积广，品种齐全，大多具有赋存稳定、埋藏浅、易开发等特点。天然气探明储量居自治区第一，主要分布在乌审旗。金属矿产规模较小，开发程度较低，主要分布在鄂托克旗。非金属矿中天然碱主要分布在乌审旗、鄂托克旗、杭锦旗境内的湖泊中；芒硝矿主要分布于达拉特旗、杭锦旗北部地区，其中达拉特旗芒硝矿是国内特大型优质芒硝矿；石膏、石灰岩、石英砂岩等资源遍布全市 9 个旗区。目前，鄂尔多斯市成为了国家重要的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和现代煤化工生产示范基地。

（八）旅游资源

特色文化突出，文化旅游资源富集。鄂尔多斯市作为红色文化、黄河文化以及其他特色文化汇集地，文旅资源富集，全市不可移动文物遗址点 959 处，国家、自治区和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493 处，其中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分别为 14 处和 64 处。拥有城川民族干部学院和桃力民革命文化遗址、萨拉乌苏“河套文化”遗址以及秦直道遗址、长城遗址等代表性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成吉思汗陵、准格尔黄

河大峡谷、响沙湾、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园、康巴什中心公园、城川红色文化旅游区、鄂尔多斯羊绒工业旅游区等知名旅游景点。富有地方特色的草原风情和体现防沙治沙绿色发展的库布其沙漠治沙精神等也享誉世界。

二、生态环境现状

（一）沙漠、沙地生态环境状况

截至 2020 年底，鄂尔多斯市库布其沙漠和毛乌素沙地面积分别为 1.41 万平方公里和 3.18 万平方公里。沙漠区地表以沙丘为主，丘间低地偶有湖盆分布，气候为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蒸发量大、降水量少，干旱特征明显。沙地整体上呈现降水量东多西少、水分短缺、蒸发强烈、气候干燥、风沙活动剧烈的特点。随着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以及政策引导、防沙治沙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等措施的实施，沙漠与沙地综合治理分类推进，“十三五”期间，毛乌素沙地治理率达到 70%，库布其沙漠治理率超过 25%。

（二）林草生态环境状况

鄂尔多斯市地处草原向荒漠过渡带，自东向西分布典型草原、荒漠草原、草原化荒漠、荒漠四类植被。经多年生态治理，草原恶化趋势初步遏制，截至 2020 年底，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49.2%，局部生态显著改善。全市草地总面积 5.15 万平方公里，其中天然牧草地占 89.71%（4.62 万平方公里），鄂托克旗等四旗草地占全市 79.44%。

林地资源以天然灌丛为主体，辅以人工灌丛及乔木林。

西南部荒漠区以红砂、四合木、梭梭等旱生灌丛为主，东南部零星分布杜松、侧柏。全市林地面积 1.71 万平方公里，乌审旗和杭锦旗占 38.27%。截至 2020 年，活立木蓄积量 1047.8 万立方米，凸显林草协同治理成效。

（三）湿地生态环境状况

截至 2020 年底，鄂尔多斯市境内建立了 3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2 处国家湿地公园，动植物资源丰富，分别为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都斯兔河自治区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杭锦旗杭锦淖尔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内蒙古萨拉乌苏国家湿地公园和内蒙古达拉特旗乌兰淖尔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其中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国际重要湿地。全市湿地面积 389 平方公里。其中，森林沼泽 0.13 平方公里，占 0.03%；沼泽草地 56 平方公里，占 14.39%；内陆滩涂 221 平方公里，占 56.92%；沼泽地 112 平方公里，占 28.66%。湿地主要分布在杭锦旗和鄂托克旗，占全市湿地的 79.41%。

（四）农田生态环境状况

鄂尔多斯市耕地总体地势平坦，但受自然因素及社会利用因素条件限制，耕地质量总体较差。全市耕地面积 6026 平方公里。其中水浇地 4920 平方公里，占 81.65%。农田生态面临盐碱化、沙化、面源污染等约束，全市盐碱耕地主要分布在达拉特旗、杭锦旗等地；西部耕地受库布其沙漠威胁，建设 420 公里锁边林带和种植柠条灌丛固沙体系；通过水肥一体化、农药减量、农膜回收等措施持续管控。

（五）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全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68 平方公里。其中，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和湖泊水面占比较大，分别占 51.85%、19.49% 和 15.64%。杭锦旗和达拉特旗水域面积较大，占全市水域的 53.85%。2020 年Ⅲ类以上的考核断面 6 个，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为 85.7%，无劣Ⅴ类考核断面。地下水水质良好。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工业、城镇污染治理成效显著，水源地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水质达标率 100%。

（六）矿山生态环境状况

鄂尔多斯市采矿用地 59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0.70%，主要分布在准格尔旗和鄂托克前旗，其次是东胜区、伊金霍洛旗和达拉特旗。多年来矿区环境综合治理扎实推进。目前历史遗留矿山待治理面积总计 52.8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于杭锦旗、达拉特旗。根据 2020 年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数据统计，采矿权面积共计 4652.49 平方公里，因矿业开发累计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919.13 平方公里，占采矿权面积的 19.75%，其中固体废弃物堆放占用损毁土地面积 114.31 平方公里，地面塌陷损毁土地面积 191.61 平方公里。

（七）城市绿色生态空间状况

鄂尔多斯市高质量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压茬式落成水岸新城中心公园、红海子湿地公园等一批“绿色氧吧”，大量布局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全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分别达到 44.55%和 41.2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32.66 平方米。荣获国家“绿化模范城市”“园林城市”“森林城

市”等称号。中心城区通过滨水绿带、道路绿网串联生态节点，形成“园-廊-林”一体化网络，构建“一城双区、环带串接、蓝脉绿羽”的绿地系统，成为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的“暖城样本”。

（八）生物多样性状况

物种多样性丰富，野生动物两栖类 1 目 2 科共 3 种，爬行动物 2 目 4 科 12 种；鸟类有 18 目 51 科 300 种；兽类有 6 目 14 科 69 种。其中国家 I 级保护动物有遗鸥、东方白鹳、白尾海雕、大鸨等，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有白琵鹭、大天鹅、小天鹅、大鸪、红脚隼等。典型的草原哺乳类动物及爬行类动物主要有狼、沙狐、赤狐、岩羊等。保护体系完善，设立市级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实验室及救护中心，累计救助天鹅、雕鸮等动物 2000 余只。

第二节 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一、人口与行政区划

（一）人口情况

鄂尔多斯市是一个多民族地区，域内居住生活着蒙古、汉、满、回、藏、苗、黎、达斡尔、土家、朝鲜等 41 个民族。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15.4 万，其中，汉族人口 192.4 万，占 89.3%，蒙古族人口 20.8 万，占 9.7%，其他少数民族人口 2.1 万，占 1%；城镇人口 166.8 万，占 77.5%，乡村人口 48.6 万，占 22.5%。

（二）行政区划

鄂尔多斯市辖东胜区、康巴什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

二、经济发展概况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步，成为内蒙古经济发展的火车头，综合经济实力稳居国家中西部城市前列。2020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533.66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5.66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2005.51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392.48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3.8: 56.8: 39.4。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新动能稳定增长。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有效投资持续增长，发展短板进一步补齐，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协同互动发展。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全域系统性问题分析

（一）水资源紧缺且面临潜在风险

鄂尔多斯市地处干旱半干旱区，人均水资源量 1318m³，低于全区、全国平均水平，水资源匮乏，属资源性、工程性和结构性缺水并存地区。全市有 8 个地下水超采区，主要分布在鄂托克旗的棋盘井区域。农业节水主要以渠道防渗为主，灌溉水利用系数为 0.56，工业水重复利用率为 70.5%，雨洪资源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偏低。水资源利用率偏低，造成区域水资源巨大浪费和用水结构不合理，极大地影响了鄂尔多斯生态建设，制约了鄂尔多斯市“绿色大市”的进程和荒漠化治理的绿色升级。

（二）基于生态系统完整性与连通性的生态安全格局有待优化

随着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进一步开采以及区域本身存在的生态脆弱性，脆弱的生态环境与快速发展的社会经济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整体上全市主要的林地、河湖湿地之间以及自然保护区等连通性较差。以黄河干流为主体，十大孔兑、无定河、皇甫川、窟野河、都斯兔河、孤山川、清水川等流域为核心的水系生态廊道，以及各旗区和重要城镇由高速公路、主要公路和铁路构成的道路生态廊道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生态、农牧和城镇三类空间的生态功能有待提升

受黄河的“几”字形环绕、自然气候因素限制以及人类活动干扰，北部黄河沿岸的水土保持、防风固沙、东部丘陵区的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水源涵养、西南毛乌素沙地的生物多样性维护、西部高原区的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有待强化。农牧空间生态系统受水资源利用效率较低、部分牧区过度放牧、丘陵沟壑区农业垦殖活动影响，使得地下水超采、局部草场退化和水土流失加剧。城镇空间内采矿业发展、煤化工等重点工业企业建设、人口城镇化程度高，城镇污染防治压力将长期存在。

二、生态空间生态问题诊断

（一）草原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局部存在草场退化

鄂尔多斯市高度重视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实现了草原生态环境全面改善。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生态环境脆弱，东部丘陵沟壑区是典型草原向荒漠草原的过渡区域，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较差。过度垦牧造成局部草场退化现象仍然存

在。

（二）森林质量不高，树种组成结构相对单一

鄂尔多斯市森林资源主要以灌木为主，由于自然环境条件限制，树种组成结构单一。局部灌丛区域及周边地区存在病虫害、森林火灾、土地沙化和土壤侵蚀问题。灌木生长到一定年限会出现长势减弱、毛条老化、病虫害危害，逐渐干枯死亡的现象，导致生态防护功能下降。目前灌木资源每年有较大比例需要平茬复壮，多年来的生态建设成果需要保护并改造提高。

（三）荒漠化、盐碱化与水土流失问题局部仍较为突出

鄂尔多斯市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区和库布其沙漠，南部为无定河流域和毛乌素沙地，沙地占比达 48%。第四纪松散沉积物覆盖层厚达 200~400 米，年均输沙量 1.8 亿吨，沙丘移动速度最高达每年 20 米。自然灾害频繁，风沙危害剧烈，土壤荒漠化、盐碱化问题较为突出，草原化荒漠地区生态比较脆弱，植被主要为灌丛，结构较为单一。

（四）矿业开发活动导致的局部生态环境损害严重

鄂尔多斯市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大规模的矿产开采导致地貌景观、土地资源与生物群落破坏导致生态系统失去平衡，排土场、露天采场、地面塌陷区等对土地的压占与损毁等问题突出。进一步诱发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问题。矿产开采破坏含水层结构，导致地下水漏失，持续的疏干排水导致区域地下水水位下降，进而影响区域生态。

（五）河道生态水量不足，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任重道远

鄂尔多斯市水资源总体相对匮乏，降水量自东南的 400mm 左右向西北逐渐递减到 200mm 以下，空间分布不均。窟野河、都斯兔河、皇甫川、孤山川、黑岱沟等黄河一级支流天然河川枯水期径流不足地下水补给量少。受水资源禀赋条件和人类活动影响，窟野河、白河、孤山川等河流水环境质量达标压力仍然较大。窟野河等河流上游源头区河岸带受损，水源涵养功能下降，下游河道纵向连通性不畅，河湖生态功能有所下降，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亟待开展。

三、农牧空间生态问题诊断

（一）农业用水规模大，存在水生态问题隐患

鄂尔多斯市农业发展主要受水资源条件限制。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农业节水器具的推广使用，农业用水量呈现下降趋势。农业是用水第一大户，部分旗区农业用水量占全旗区总用水的 80% 以上。农业灌溉大量利用地下水导致鄂托克旗等区域地下水超采，存在水生态问题隐患。

（二）生态脆弱区农牧开发活动强度高，加剧区域水土流失

东部丘陵沟壑区是水力侵蚀的主要发生区。准格尔旗、达拉特旗、东胜区和康巴什区等区域水土流失问题突出。东部丘陵沟壑区大规模的农业垦殖活动破坏了自然植被和土壤结构，加剧了水土流失。

（三）牧业超载造成草原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鄂尔多斯市自然降水条件较差，土地沙化问题突出，生态系统较脆弱。部分牧区存在过度放牧问题，牲畜量已超过

草场承载极限。

四、城镇空间生态问题诊断

全市城镇边缘区生态缓冲空间不足，城镇空间扩张将影响周边生态空间。部分城镇绿地空间分布不均，生态服务功能较弱。城镇空间生态网络连通性不强，城区景观破碎化程度较高，景观连通性较差，河湖水系连通性有待提高。部分城区内涝、扬沙扬尘等现象仍有发生。整体来看，城市韧性、人居适宜性仍有待加强。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快落实自治区“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牢牢把握黄河重点生态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呼包鄂榆城市群和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区域等国家和区域战略定位，紧扣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及“两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系统解决重要生态问题为导向，合理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科学分区和分时序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持续增强自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动形成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新格局，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减少人类对生态系统的过多干预。在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约束下，坚守生态安全边界，维系和提升黄河重点生态区功能。

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战略部署，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任务，衔接鄂尔多斯市“三北”工程六期建设任务，谋划生态修复布局与任务。立足于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统筹谋划上中下游、干流支流、左右两岸的保护和治理，统筹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林草植被建设等生态修复任务。建立健全统分结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上下齐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力推进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立足鄂尔多斯市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识别突出生态问题，合理确定规划目标，聚焦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针对生态系统退化、生态问题突出等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高修复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鄂尔多斯市气候条件和水资源禀赋，综合考虑区域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特征和演变规律，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因地制宜，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提高政策和工程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分区分类推进生态修复工作。

坚持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草原、森林等自然生态要素与农牧、城镇等人工生态系统协同发展，注重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

游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区域性、系统性，结合不同区域生态功能重要性与敏感性、生态问题严重程度和生态修复的难易等，提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系统解决方案，体现整体性、系统性、综合性和可持续性，注重生态修复的整体效益。

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处理好河湖生态修复与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生态修复模式与水资源承载力空间匹配的关系，立足当地气候条件和水资源禀赋，合理确定生态修复工程，把水资源作为生态修复工程最大的刚性约束条件，坚持“以水定绿”，抑制不合理人工生态用水需求，持续提升鄂尔多斯市生态屏障功能。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突出政府主导作用，通过搭建平台、创新机制、优化服务、政策支持、思想引领等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修复，充分调动企业、农牧民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性，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修复体系，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形成长效的实施保障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规划（修编）》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及“两山”理念，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为总体目标，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注重分类施策、科学有效、集中力量，协同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生态安全持续**

改善，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恢复受损、退化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活力，系统治理沙化土地和水土流失，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生态功能有序提升**，着力提高北方防沙带、黄河重点生态区的防风固沙、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和碳汇能力，强化农牧空间生态功能，提升城镇空间生态品质。**生态福祉持续转化**，推动生态系统保护性开发，增强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培育生态修复内生动力，有序推进城镇边缘生态缓冲区建设，加强城市空间蓝带绿网修复与保护，适度控制矿产能源发展区生态影响，多措并举促进生态价值向居民福祉深度转化。

二、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基本形成，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有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基本改善；林草资源得到全面保护，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49.2%；生物多样性保护初见成效，湿地保有量基本稳定；沙化土地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稳步推进，水土保持率达到 62.31%，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 73.54%；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矿业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不断完善；严格落实国家三区三线指标，农田生态功能明显强化；优化人居环境，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基本形成现代化公园城市格局；全国生态治理典范城市基本建成，全市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能力明显提高，生态状况明显好转，局部恶

化趋势基本控制，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架构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格局更加完善；草原退化、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态势得到有效遏制，退化生态系统全面修复，生态功能显著提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50% 左右；流域生态连通性全面加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矿山生态保护全面协调发展，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的绿色开发模式全面形成；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全面落实，生产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协调共融，区域生态系统稳定健康，成为黄河流域及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的核心区。形成外联内通的开放式空间发展战略格局，建成高品质的生态宜居现代化公园城市，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80%。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筑更加牢固。

第四节 指标体系

为稳妥有序地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促进生态系统质量全面提升，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为主线，立足鄂尔多斯市实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盟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指标要求，依据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衔接《内蒙古自治区“三北”工程六期规划（2021—2030 年）》

等相关规划，坚持上下衔接、简明适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构建生态质量类、修复治理类共计 7 项指标。

表 3.4-1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属性
1	生态质量类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49.2	49.2	50	50	预期性
2		森林覆盖率	%	18.3	19.14	19.39	19.59	约束性
3		湿地保有量	万公顷	14.37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预期性
4		水土保持率	%	60.73	62.31	65.25	66.32	预期性
5	修复治理类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	45.53	以土地损毁调查数据为准	—	约束性
6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	%	31.25	31.58	31.87	基本稳定	预期性
7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	51.06	73.54	93.92	—	预期性

第四章 总体布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一、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

基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修编）》“一区两带多廊多点”的生态修复格局，落实衔接《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一廊、两屏、四区”体系化生态安全格局，遵循鄂尔多斯市自然地理、生态系统空间分布特征和主导生态功能，尊重自然发展格局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构建鄂尔多斯市“一带、四区、多廊、多点”的总体生态修复格局。

一带：即北部沿黄生态保护修复屏障带。

作为融生态保护、农牧业发展、城镇建设等于一体的生态保护与高质量综合发展带，是引领全市生态修复、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修复带，是黄河“几”字弯内蒙古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承接黄河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以主要生态问题为导向，加强黄河干流沿岸防护林带建设，推进沿黄滩地整治与湿地生态修复，强化林田河草滩综合治理，优化完善沿黄生态绿廊空间格局，提升调蓄防洪与水土保持功能。加强农田节水改造与盐碱化治理，完善农田防护林网体系，加强沿黄岸线和河岸湿地自然景观的修复与重建，打造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协同发展的绿色发展带。

四区：即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区、毛

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修复区、东部丘陵沟壑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综合治理区和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区。

推广库布其沙漠“南围北堵中切割”的分区治理模式，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沙漠绿化体系，推进林草沙产业发展，创新示范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模式，建设库布其沙漠绿色生态屏障；加强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推广“草-林-畜-农-产”一体化的库伦循环经济生态园荒漠化防治模式，推进工业用沙、取沙还林、林沙创收良性循环，创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建设生态化发展模式；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任务，全面推广沙棘治理砒砂岩技术，强化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以及东胜区境内砒砂岩区的综合整治，提升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加大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鄂托克恐龙遗迹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都斯兔河自治区级湿地保护区与内蒙古自治区级甘草自然保护区等的保护与管理力度，提升荒漠草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多廊：即以河流水系为主体的生态廊道。

北部为以十大孔兑为核心的南北走向生态廊道、南部为以无定河流域为核心的北向南生态廊道、东部为以皇甫川和窟野河流域为核心的北向南生态廊道，西部为以都斯兔河流域为核心的生态廊道，形成“通山达水”的蓝绿生态廊道体系，促进重要河流水系的自然连通，保障河流水系的生态用水，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功

能。

多点：即以重要湖泊湿地、重点矿区、自然保护地等为主的“点”状修复区域。

加强红碱淖尔、泊江海子等重要湖泊湿地水环境生态修复，开展生态补水，恢复周边植被；持续推进东胜煤田、准格尔煤田以及上海庙、新街、塔然高勒、棋盘井等重点矿区矿山生态修复力度，扎实推进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集中力量打造准格尔-东胜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创建一批绿色典型示范矿山；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控，适时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工作，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

二、保障生态空间生态安全

坚持生态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结合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转化，保障生态安全，实现生态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与保护修复。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控，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管理；在符合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合理修复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受损区域，严禁任意

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全面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科学开展退化草原与森林生态系统生态修复。加大草原保护力度，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加大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保护和修复力度，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推进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监管，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生境保护。统筹考虑生态建设空间和水资源承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科学开展林草资源生态修复，实施林草建设重点工程，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积极开展新造林、人工种草，重点实施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草原改良、灌木平茬复壮、退化湿地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推进重点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修复，提高水土保持防护林质量，提升防护林生态功能。开展城乡生态建设，深入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乡村建设，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

加强荒漠生态保护，系统治理沙化土地和水土流失。要以库布其沙漠和毛乌素沙地治理为重点，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打破行政区划界限，推进黄河沿岸、沙漠边缘与腹地、上风口与下风口、沙源区与风沙路径区为架构的林草植被建设。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制度，对难以治理的区域，依法实行封禁保护，逐步恢复天然荒漠植被。在风沙危害区，以雨养、节水林草为导向，强化对符合条件的沙化土地的修复治理，建设防风固沙带，构建林牧结合的乔灌草复合生态系统。在主要风沙口、重点沙尘路径区，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生

态防护网格，固定流沙，沉降沙尘，治理沙害。在沙漠沙地边缘，沿丘间低地和流动沙丘，加大工程固沙治理力度，“阻、固、封”相结合，建设封沙育草带、锁边阻沙林草带，阻断沙漠迁移路径，遏制沙漠扩展，巩固沙化土地治理成果，逐步恢复稳定的荒漠生态系统。推广库布其沙漠“南围北堵中切割”的分区治理模式，建设库布其沙漠绿色生态屏障。以“十大孔兑”、丘陵沟壑区等水土流失相对严重地区为重点，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以小流域为单元，支流为骨架，全面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持以水定绿，科学治理，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适度开发利用。探索以产业助推治沙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加强河湖水系保护与治理，强化重点区域水生态保护与恢复。开展黄河流域沿黄湿地保护与恢复，维持红碱淖湿地生态需水，保障遗鸥等濒危珍禽栖息地生态安全与稳定。保护河湖水域岸线，遏制水土流失与风沙入黄，推进黄河生态带建设。在黄河重要支流源头区开展流域生态治理、湿地退耕还湿等生态建设工程，加大黄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重点推进黄河干流、窟野河、特牛川、都斯兔河等支流水环境保护与水质改善。在泊江海子等湿地重点开展生态修复，全面实施退牧还湿、退耕还湿、湿地恢复、水资源保护和富营养化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大破碎化湿地的恢复力度。建立湿地立体监测、系统评估和预报预警机制，掌握天然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变化情况，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

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高标准、集中连片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形成“企业承担、政府监管、群众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新局面。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尽早实现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动态清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盘活矿区自然资源。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实行“达标创建、持续提升、动态管理、有进有出”绿色矿山管理新机制。

三、强化农牧空间生态功能

科学谋划农牧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格局，加强农牧空间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稳步提升耕地和牧草地质量，加快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引领农牧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

加强耕地保护，修复提升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重要农产品生产空间。统筹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退化农田生态修复及农业用水管控和高效利用。加强农田生态缓冲带、防护林网、生态排灌沟渠等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推进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田园生态景观建设，恢复和提升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

强化草畜平衡，提升牧区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严格控制草原载畜量，严格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等制度，合理安排放牧强度和畜群结构，减轻草地放牧压力。加强基

本草原保护和退化草原治理，重点加强鄂托克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乌审旗等西部牧业旗草地资源保护，积极发展现代种草业，促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推进人畜草和谐共生。依托农牧业资源优势，优化农牧业发展布局，形成优势突出和特点鲜明的农牧业绿色产业基地。

有序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建设美丽乡村。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加快低效产业用地、工矿用地的疏解腾退工作，推动低效传统产业转型发展，实现低效闲置土地再利用。积极探索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一体化模式和路径，开展国土综合整治试点工程，统筹区域农用地、建设用地、农村牧区生态建设等全要素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产生活条件，从产业、生态、人居环境等多方面实现村庄振兴。

探索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式，助力乡村振兴。在工矿复垦区水土条件较好区域发展种养殖业，水土条件较差区域发展林草产业和光伏产业。对露天采坑、排土场、地表塌陷区充填、覆土治理后，积极进行多元化探索，导入特色农业、种植经济作物等，发展现代农牧业。

四、提升城镇空间生态品质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实际，统筹城市内外生态系统，优化城镇边缘生态缓冲区，修复城市内部生态系统，强化蓝绿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疏浚畅通城市周边河湖水系，提高城市绿地品质，优化城镇空间格局，促进城镇空间与自然生态系统融合，打造生态韧性强、人居生态品质高、人与自然和谐

共生的生态城镇。

有序推进城镇边缘生态缓冲区建设。加强生态环境、水资源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针对不同城镇边缘空间特征，统筹城镇边缘草地、农田、沙地和水体等土地利用类型，有序推进功能明确、结构完整的生态缓冲区域建设与优化；推动城市建设与自然环境融合，顺应原有地形地貌，保持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保护修复河流缓冲带及河流自然弯曲度；强化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及沙漠边缘过渡带；优化草原、农牧区域及城市中心过渡区；构建城市重要交通干线两侧缓冲空间；严格控制城镇周边矿山开采与村庄工矿建设，推进矿山和受损山体生态修复。

加强城市空间蓝带绿网修复与保护。统筹城市公园、道路绿化带、郊野公园、湿地公园及河湖水体等生态用地建设，加强城市绿网空间建设与蓝带空间融合。完善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公园体系，合理布局绿化公园、口袋公园、小游园等休闲类公园，利用社区、单位零星地块和闲散土地，建设微绿地、微景观，创建具有北方特色的园林式小区；推动城镇绿道和公园绿地连点成线、连线成片，系统构建绿芯、绿廊、绿圈等多尺度绿色空间网络；结合现有道路绿化，提升改造一批街心花园、街头游园，形成城市绿芯体系。加强城市外围绿化，依托原始地貌、沿湖沿岸、公铁沿线、郊野公园等，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增绿添绿行动，构筑城市绿地防护带。推动环城水系治理，强化城市空间河道生态岸线、河流廊道修复，构筑生态驳岸，建设生态景观水系，保护湿

地公园。全面推进绿色低碳的城市蓝带绿网一体化修复与保护。

第二节 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及重点区域

鄂尔多斯市全域处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修编）》鄂尔多斯高原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区（I），该区全境属于黄河流域，黄河从东、西、北三面环绕鄂尔多斯市，北部为黄河冲积平原，东部为丘陵沟壑区，中部分布有库布其沙漠、毛乌素沙地，西部是波状高原区，地貌类型多样，是集山水林田湖草沙于一体的生态修复治理区。

在鄂尔多斯高原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区的基础上，按照“一带、四区、多廊、多点”的总体生态修复格局，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三类空间等对不同空间的管制要求，突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综合考虑行政边界，进一步将全市划分为 5 个二级区：北部沿黄生态廊道与冲积平原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区（I-1）、东部丘陵沟壑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综合治理区（I-2）、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区（I-3）、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修复区（I-4）和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区（I-5）。

在 5 个分区基础上，依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生态退化风险分析评价结果，承接《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结合国家、自治区生态安全战略任务，划定出 7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对

重点区进行问题诊断，明确修复方向、目标和任务。

一、北部沿黄生态廊道与冲积平原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区(I-1)

该区涉及杭锦旗、达拉特旗和准格尔旗，国土面积为 5589.31 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国土面积的 6.43%。位于鄂尔多斯市北部，降水量自西向东从不足 100mm 增加到 300mm 左右，属于干旱半干旱区。该区紧邻黄河干流，沿黄河南岸分布着冲积平原，区域南部处于“十大孔兑”下游地区，总体地势平坦，耕地分布较为集中，是鄂尔多斯市划定的主要粮食生产功能区。但耕地质量较差，农业生产耗水量偏高、农田林网化率低，沿黄湿地存在萎缩，土地盐碱化、原生植被退化和沙化明显。

修复主攻方向：以提升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自然恢复、保育保护、辅助修复为主要修复策略。统筹考虑生态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增强生态绿廊及临近重要生境斑块之间的连通性，满足物种扩散、迁移和交换需求，保护生物多样性；减少人工建设对河流生态廊道干扰，促进受损河流生态系统修复，构建水陆复合、上下游连通的绿色生态廊道；紧扣沿黄湿地，统筹水域陆域、地表地下、岸上岸下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恢复沿黄重要河湖湿地水量，改善入黄水质，恢复湿地面积和水生生物种群，提高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坚持因地制宜、以水定绿，将治沙与农业、畜牧业等产业相结合，加强盐碱化农田综合改造利用和土地盐碱化治理，推动农业高效节水，建设功能完备、生态效益稳定的农田防护林

体系。

重点区域：黄河干流沿岸生态修复重点区（I-1-1）

该区面积 2910.76 平方公里，占北部沿黄生态廊道与冲积平原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区（I-1）面积的 52.08%。该区沿河地区长年受传统灌溉方式和凌汛期水渗漏等因素影响，部分区域耕地盐碱化现象较为严重。十大孔兑进入该区后，河道比降变缓，河床宽浅，行洪能力减弱，河道极易淤积，部分孔兑已成为地上悬河。每到汛期逢山洪暴发时，河道时常发生塌岸、淤积等现象，对下游人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该区聚焦黄河干流沿岸，加强沿岸防护林带建设，推进沿黄滩地整治，保护和修复黄河湿地生态系统；强化林田河草滩综合治理，优化完善沿黄生态绿廊空间格局，提升调蓄防洪与水土保持功能；加强农田节水改造与盐碱化治理，实施退化农田防护林网改造和修复。

二、东部丘陵沟壑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综合治理区（I-2）

该区涉及杭锦旗、达拉特旗、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国土面积为 18372.99 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国土面积的 21.14%。

位于东部丘陵沟壑区，海拔高度在 970~1553m 之间，其中，中西部为坡梁起伏的鄂尔多斯高原，属于干燥剥蚀地带；东部为晋陕黄土高原的北缘，地表侵蚀强烈，冲沟发育，沟川为西北向东南走向，沟网纵横密布呈支离破碎状，水土流失严重，局部地区基岩裸露，是典型的丘陵沟壑区。区域北部处于十大孔兑上游，南部依次为毛盖兔沟、窟野河、皇

甫川和沿黄孔兑等重要支流。该区属内陆半干旱气候，是典型草原带向荒漠草原带的过渡带，土地沙漠化敏感程度极高，平均年降水量在 300~400mm 之间。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丘陵沟壑区土地覆被以林地生态系统为主，其次为草地、园地、耕地及建设用地。该区域河川发育，但大多数为季节性河流，从上游鄂尔多斯高原东南部梁顶向南流入黄河，是水力侵蚀最为剧烈的区域。该区沙化土地和黄土丘陵沟壑区交错分布，该区植被盖度较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系统脆弱敏感，环境承载能力不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维持与提升面临着严峻压力，是黄河上游泥沙的主要来源区。同时，也是鄂尔多斯社会经济中心地带，人口密度较大，矿产资源相对富集，由于开采强度大，造成生态景观、土壤、植被和水资源等不同程度的破坏。

修复主攻方向：以提升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为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辅助修复、综合治理为主要修复策略。以山水林田湖草沙城矿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为抓手，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土地荒漠化和沙漠化治理、砒砂岩侵蚀防治、小流域水环境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带绿网建设、水资源综合利用与绿色矿山建设等，加强丘陵沟壑区国土空间综合治理，促进丘陵沟壑区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结合与生态服务功能，整体改善丘陵沟壑区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泊江海子等湿地生态修复，保障遗鸥等濒危珍禽栖息地生态安全与稳定。

重点区域：东部丘陵沟壑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I-2-1）

该区面积 9331.72 平方公里，占东部丘陵沟壑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综合治理区（I-2）面积的 50.79%。该区丘陵沟壑中部是砒砂岩分布区，是我国典型的生态脆弱区之一。属于黄土高原向荒漠草原的过渡带，是我国水土流失强度最大、生态问题最突出的区域之一，成为形成黄河下游“地上悬河”的粗泥沙来源核心区。是典型的水力—风力—冻融多动力复合侵蚀区，水土流失剧烈且治理难度大，荒漠化、沙漠化和水土流失多重危害并存发生，生态承载力极其低下。该区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任务，积极推进东部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的国土绿化行动，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推广沙棘治理砒砂岩技术，强化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以及东胜区境内砒砂岩区的综合整治；落实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砒砂岩粗泥沙拦沙坝工程、黄河内蒙古段十大孔兑综合治理工程、拦沙换水试点工程，有效减少砒砂岩区输入黄河的中粗砂输沙量。加强低效林分改造，促进水土保持林提质增效，提升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

三、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区（I-3）

该区涉及杭锦旗和达拉特旗，国土面积为 9974.09 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国土面积的 11.48%。以库布其沙漠为主体，自西向东横穿鄂尔多斯，形为西宽东窄的条状区域。区域地势包括丘陵、河漫滩地和黄河阶地，地势由北向南呈阶梯状抬升，海拔 1100—1400 米。该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全年降水量自东向西逐渐减少，降雨量从 400 毫米

降至 100 毫米以下，年蒸发量 2000—3000 毫米，土壤以风沙土为主，结构疏松、保水力差、易风蚀，整体土壤肥力不足，富钾缺氮少磷。植被类型以典型草原、荒漠草原植被为主，西段部分区域主要是以草原化荒漠植被为主。植被种类单一，生物多样性差，以油蒿为建群种的植被群落分布面积较大，自然植被稀疏，群落结构极不稳定，库布其沙漠西北缘锁边林草带缺失；沙漠中东部处于“十大孔兑”中游区，林草植被覆盖低，风沙活动将流沙带入河道易形成河流泥沙，加剧下游河道淤积，小流域综合治理措施尚未完全覆盖，水土流失严重。中段沙漠核心带南北两侧，是固定沙地、半固定沙地、流动沙地交错分布区，半固定沙地不稳定，容易逆转为流动沙地，流动沙地团块状分布，不稳定有扩大风险。

修复主攻方向：以提升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及阻断流沙入河为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辅助修复和保育保护为主要修复策略。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类施策，整体推进、系统性、综合性治理模式，持续推进库布其沙漠“南围北堵中切割”的分区治理策略，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沙漠绿化体系，巩固沙漠锁边林防风固沙功能，推进林草沙产业发展，创新示范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十大孔兑中游风沙-水沙综合治理体系，以小流域治理为抓手，科学布局十大孔兑沟谷沿岸植物沙障带，阻断流沙进入主河道，减少黄河输沙量；严格实施草畜平衡，全面推进禁牧、休牧制度，修复退化荒漠生态系统，优化沙漠沙地人工植被建设，保育荒漠草原灌草植被，控制水土流

失、土地沙化。全面打好黄河安全保卫战和控沙斩源攻坚战。

重点区域：库布其沙漠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I-3-1)

该区面积 3011.19 平方公里，占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区（I-3）面积的 30.19%。“十大孔兑”中游段被库布其沙漠自西向东穿越，风水交互侵蚀，沙化突出，黄土丘陵区沟系林草植被覆盖低，小流域综合治理尚未完全覆盖，水土流失严重。该区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积极推进黄土高原塬面保护、淤地坝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重点加强孔兑穿沙段拦沙减沙体系建设；库布其沙漠十大孔兑穿越段重点防治沙源物质侵入河道，建立多级生态植被防护带，提升水土保持功能，阻断流沙进入主河道，减少入黄泥沙。

重点区域：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防治区重点区(I-3-2)

该区面积 549.68 平方公里，占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区（I-3）面积的 5.51%。加强库布其沙漠封育保护，强化预防监管，恢复地带性植被，提高林草植被盖度。提高科学治沙能力，对可治理的沙化土地进行集中治理，对已治理的沙化土地加强保护，促进荒漠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针对库布其沙漠边缘锁边林带缺失，锁边林退化老化等问题，沿沙漠边缘和河岸周边探查生态屏障缺口和脆弱区，补齐锁边林草带断口，锁边林带退化林实现全面精准提升，退化草原得到全面巩固改良，在沙漠中形成绿色屏障，遏制沙漠化扩展；开展“以路治沙”，对库布其沙漠南部 S215 道

路两侧沙化土地进行科学治理，提高道路两侧林草植被覆盖率以及公路抗沙御沙能力，维护区域生产生活、交通基础设施以及黄河生态安全。

四、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修复区（I-4）

该区涉及杭锦旗、伊金霍洛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和乌审旗，国土面积为 33393 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国土面积的 38.42%。以毛乌素沙地为主体，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海拔一般在 1300m—1400m。地貌形态以梁地、沙地和滩地地貌形态为主，沙地中西部为波状高原，北缘梁地上覆盖不同厚度的沙层，有水蚀沟谷，中南部梁地基岩出露减少，风沙堆积增厚。区内年降水量 350mm—400mm，水分条件良好，区内汇入黄河的主要有无定河、纳林河、海流图河以及白河等河流。经过多年的防沙治沙与生态修复，不少流动与半流动沙丘变为固定沙丘，植被覆盖度显著提升，中度以上沙漠化土地面积明显缩小。但部分地区由于土地利用不合理、植被自然退化、人为破坏缺乏有效控制等，土地沙漠化形势依旧严峻，固有治理成果仍需加强保护。

修复主攻方向：以提升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辅助修复和保育保护为主要修复策略。立足毛乌素沙地“沙湿交错”现状，聚焦集中连片裸露沙地，以点带面提升整体生态质量，推进毛乌素沙地“东部提质、南部兴沙、西部阻隔、北部巩固”治理，打好控沙斩源攻坚战，歼灭毛乌素沙地。在毛乌素沙地周边，通过实施退化林修复、锁边林草带（网）建设，加

强沙漠、沙地边缘防风固沙能力，提升荒漠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在沙地腹地，结合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积极开展禁牧休牧轮牧、补播改良、鼠虫害治理等措施，促进沙区植被恢复；加强沙地植被建设和结构优化，推动沙漠化治理的提质增效，创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建设生态化发展模式，推广“草-林-畜-农-产”一体化的库伦循环经济生态园沙漠化防治模式，推进工业用沙、取沙还林、林沙创收良性循环；加强无定河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无定河流域湿地自我修复能力；推进永久基本农田整治与节水农业发展；加强纳林河-海流图河流域综合治理，构建乔灌草合理搭配的生态防护林体系，全面提升无定河流域防风固沙与水源涵养功能；维持红碱淖湿地生态需水，改善物种栖息地，提升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能力。

重点区域：毛乌素沙地林草生态修复重点区(I-4-1)

该区面积 9578.60 平方公里，占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修复区（I-4）面积的 28.68%。毛乌素沙地西部、中部以天然草原为主，仅有少量人工灌木，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功能较弱，固沙滞尘作用难以有效发挥；沙地东部以人工林为主的森林系统老化退化明显，生态功能部分丧失。针对风沙危害和泥沙入黄两大重点生态问题，加强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重点治理高大流动半流动沙丘，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等项目，开展锁边林草带建设，在毛乌素沙地下风口建设阻沙带，阻隔风沙东侵；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退化农田生态修

复，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有效减少泥沙入黄。

五、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区（I-5）

该区涉及杭锦旗、鄂托克旗和鄂托克前旗，国土面积为 19579.39 平方公里，占鄂尔多斯市国土面积的 22.53%。位于黄河干流东岸，鄂尔多斯市域西部的波状高原区，植被类型主要为荒漠草原。该区矿产资源丰富，自然保护区分布广泛，有内蒙古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甘草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恐龙遗迹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都斯兔河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西鄂尔多斯毛盖图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9762.69 平方公里，占该区面积的 49.86%。该区气候干旱，年降水量 200mm—300mm。在气候干旱和超载过牧双重作用下，草原沙化、退化和鼠虫害等问题严重，草原生态环境质量普遍低下，部分地区乔灌木种植措施面积保存率维持在 70%—80%，需要不断地进行修复性维护；矿产开发导致的生态环境问题十分突出，受损生态系统亟需修复。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提升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自然恢复、保育保护和辅助修复为主要修复策略。该区要严格落实基本草原管理条例，严控滥垦滥挖与过度放牧，推进草原禁牧、休牧和轮牧制度，维护草畜平衡，促进荒漠草原生态修复；加大荒山、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的封沙育草力度，提高荒漠化防治能力；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修复，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为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留下空间，

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采矿区地质水文环境综合治理与废弃矿渣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矿区复垦复绿，加快绿色矿山建设，促进市域矿业绿色发展。

重点区域：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生态修复重点区（I-5-1）

该区面积 4834.87 平方公里，占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区（I-5）面积的 24.69%。该区重点解决荒漠草原区生产经营粗放、过度放牧造成的草地退化、沙化，矿产资源和工业园区发展开发引发的地下水位下降，生态系统受损等问题。依法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按要求执行季节性休牧、轮牧制度，科学核定草原合理载畜量，做到以草定畜、超载减畜，遏制草原退化趋势；在水资源允许的前提下，适当发展人工饲草料基地，提高荒漠化草原植被覆盖度；严控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和恢复天然灌草植被；加强土地沙化综合治理，提升草地防风固沙能力；加强水资源管控，减少地下水开采。以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的干旱硬梁治理区为主要区域，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

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重点区（I-5-2）

该区面积 6632.12 平方公里，占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区（I-5）面积的 33.87%。该区以保护保育为主，以西鄂尔多斯-贺兰山-阴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推进荒漠和沙漠生态系统保护和自然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和修复；

划定封禁保护区，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重视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保护；进一步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加大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鄂托克恐龙遗迹化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蒙古都斯免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与内蒙古自治区级甘草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护地的生态保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

第五章 重点任务与工程

根据自治区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基于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针对当前存在的生态问题及生态修复主攻方向，衔接“三北”工程黄河“几字湾”攻坚任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围绕水土流失治理、农田质量提升、沙漠生态防护、草原生态修复、森林提质增效、生物多样性保护、废弃矿山治理与修复等，构建更加有序和健康的生态系统，防止草原逆向演替，保护荒漠生态系统古老濒危物种，解决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恢复受损生态系统功能，充分发挥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综合效益，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沿黄生态廊道建设与冲积平原农田生态保护

重点解决沿黄冲积平原区水沙关系不协调、湿地萎缩、水生态状况恶化、水资源利用效率低，耕地盐渍化和生产力退化的突出问题。针对入黄支流径流衰减和沿黄湿地萎缩的问题，优化完善沿黄生态绿廊空间格局，布置沿黄生态廊道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沿黄河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力度，打造沿黄河防护林网，形成立体化的沿黄平原区绿色生态保护廊道。持续推进沿黄河重要湿地生态综合治理，坚持量水而行，分类施策，恢复沿黄重要河湖湿地水量，改善入黄水质，恢复湿地面积和水生生物种群，提高水生生态系统功能；针对沿黄冲积平原区水资源利用效率低，耕地盐渍化、生产力退化和水生态状况恶化的突出问题，科学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和

农田基础设施生态化建设，构建农用地周边缓冲带、生态廊道。开展土地综合治理，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提高灌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农用地生态功能与农业空间生态品质。

专栏 1-1：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1）鄂尔多斯市黄河南岸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达拉特旗、杭锦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

建设内容：衔接“三北”工程黄河“几字湾”攻坚任务，布置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系统治理主要入黄支流沿河湿地，促进主要支流入黄水质改善。严控黄河干流取用水，保障生态用水需求。稳步实施湿地补水，提升湿地水质净化和涵养水源功能，保护鱼类和鸟类栖息地，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生态系统和水域景观。

建设时序：2026-2030 年

（2）沿黄防护林带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达拉特旗、杭锦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

建设内容：加强沿黄河干流和沿黄河交通干道沿线造林绿化，对树种单一的防护林段，逐步开展乡土树种更新，优化防护林树种结构，形成树种搭配合理、景观优美的沿水、沿路两条生态防护林带。以村庄绿化美化为点，村庄道路绿化和小流域河道绿化为线，形成沿黄河防护林网。巩固沿黄河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力度，推进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3）沿黄湿地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达拉特旗、杭锦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

建设内容：以库布其沿黄生态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沿黄河重要湿地生态综合治理。坚持量水而行，分类施策，增强湿地型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修复力度，不断提升生态综合治理修复、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水平，打造高质量黄河流域生态带。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专栏 1-2：沿黄平原区耕地质量提升与土地综合整治

(1) 沿黄灌区农业高效节水项目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达拉特旗、杭锦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

建设内容：全面推行水肥一体化、管改滴等技术，重点推广以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措施。实施沿黄灌区农业高效节水项目，完善灌溉农业区干支渠和末级渠系配套和节水设施，提升改造沿黄灌区盐碱地灌排水系统，逐步改变大水漫灌方式。建立数字化灌区灌溉系统、水量水质实时监控与水管理系统、灌区尺度墒情测报与实时灌溉决策支持系统等，打造高效节水增效技术试验示范区并推广普及。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2) 沿黄土地综合整治及农用地整理项目

实施区域：达拉特旗、杭锦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

建设内容：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及农用地整理，科学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化。综合评价全市盐碱化耕地条件，分级分类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重度盐碱地发展特色产业如饲草、设施农业等，打造盐碱地特色产业集聚区；中度盐碱地以平整、改良为主，推广耐盐碱作物种植，打造沿黄灌区盐碱地综合利用示范区；轻度盐碱地强化培肥，提升玉米等作物单产，打造高效培肥增产示范区。持续治理农田盐渍化，使用有机肥、改良剂等改良土壤，推广深耕浅翻措施。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以饲料化、肥料化为主，燃料化为辅，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多元化利用途径。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第二节 东部丘陵沟壑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综合治理

重点解决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砒砂岩侵蚀顽疾区治理瓶颈难于突破、城市扩张和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剧烈以及水资源短缺引发的生态问题。以减少入河入库泥沙为重点任务，积极推进东部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区的国土绿化行动，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重点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强乔灌草植被建设，增加地表植被

覆盖，巩固提高多年治理成效，完善水土保持防护林体系，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地表径流的入渗率，防止降雨径流冲蚀地表物质。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治理水土流失，减轻风沙灾害，减少入黄泥沙。在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经济三区规划中，绝大部分划为禁止开发区，故主要措施布局为采取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维护现有淤地坝工程安全运行，退耕还林治理沟道坡面，适当布设梯田，发展坝地和小型蓄水保土工程，加大封禁补植等生态修复措施力度，提高植被盖度。加强低效林分改造，因地制宜、适地适树，采用更新改造、补植补造等措施，调整林分密度，提高森林质量，促进水土保持林提质增效，提升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功能。推进泊江海子湿地生态修复，保障遗鸥等濒危珍禽栖息地生态安全与稳定。

专栏 2-1：东部丘陵沟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1）十大孔兑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达拉特旗、杭锦旗、东胜区、准格尔旗

建设内容：重点在上游丘陵沟壑区实施淤地坝、谷坊建设和坡面植被建设项目；在中游风沙区实施生态修复、孔兑两岸阻沙护岸林带建设和引洪滞沙建设项目；在下游实施孔兑平原段河堤加固、加高、加宽、培厚等堤防建设项目。完成 9 条中小河流治理、新建 20 座淤地坝、8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和引洪放淤 3 处。

建设时序：2026-2030 年

（2）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坝项目

实施区域：准格尔旗

建设内容：在粗泥沙集中来源区建设拦沙坝。

建设时序：2021-2025 年

（3）拦沙换水项目

实施区域：达拉特旗、东胜区 建设内容：解决黄河内蒙古河段河道泥沙淤积问题，改善黄河水沙条件，减轻防凌、防汛压力，重点在十大孔兑的黑赖沟和西柳沟建设拦沙坝。 建设时序：2021-2025 年 （4）窟野河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伊金霍洛旗、东胜区、康巴什区、 建设内容：开展生态用水保障规划与水环境治理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着力解决水生态突出问题，分期实现制定的各项治理目标。完善干支流河段防洪工程，减少河岸坍塌造成的泥沙淤积以及洪水淹没造成的土地沙化、盐碱化，实现防洪保安全以及河畅、岸绿。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专栏 2-2：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实施区域：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建设内容：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调查；开展湿地恢复工程，加强湿地周围植被保育与修复以供鸟类觅食、休憩、繁殖，为遗鸥等濒危鸟类种群的恢复提供有力保障；开展保护区核心区生态移民工程，退耕还湖还草，禁牧、禁渔；建设野生动物救助站，购置相应监测设备及巡护车辆，维修巡护道路与救护站点。 建设时序：2021 年-2035 年 （2）湖泊湿地生态修复保护项目 实施区域：东胜区 建设内容：围绕泊江海子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天然湖泊以维护、改善自然生态功能为主，通过补给水源、疏通河道等措施对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进行修复保护，开展重要海子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 and 地下水保护，统筹推进还水于湖、生态修复和生态扩容，推进湿地生物栖息地建设与修复；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空间管理，实施湿地恢复与生态建设。逐步实现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海子的生态环境功能恢复。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第三节 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结合国家“三北”工程重点防沙治沙项目，重点解决库布其沙漠防沙治沙效果参差不齐、精准治理与以水定绿治理技术体系不完善及荒漠化防治长效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消灭东段、南部围堵、西部封禁、北缘锁边、中部切割”的分区治理模式，布局建设库布其沙漠“光伏长城”、库布其北缘锁边林带、库布其腹地风沙路径阻隔带、库布其东段歼灭区等防沙治沙标志性工程，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沙漠绿化体系，巩固沙漠锁边林防风固沙功能，推进林草沙产业发展，创新示范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模式，打造库布其沙漠绿色生态屏障。

专栏 3-1：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防治工程
(1) 库布其沙漠锁边林草带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达拉特旗、杭锦旗、准格尔旗 建设内容：以沿黄高速南侧 1 公里为界，北部裸露沙地和半固定沙地实现全面治理，新建 72 公里的锁边林草带，补齐锁边林草带断口，锁边林带退化林实现全面精准提升，退化草原得到全面巩固改良，全面建成库布其沙漠北缘 420 公里锁边林草带，打造鄂尔多斯市库布其北缘标志性项目。 建设时序：2024-2026 年 (2) 库布其沙漠东段歼灭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库布其沙漠 建设内容：沿西柳沟以东区域，留足沙漠生态旅游用地外，所有裸露沙地、半固定沙地完成全面治理。实施退化林修复项目，完成退化林质量提升；实施人工种草和退化草原修复项目，完成退化草原巩固改良。打造库布其沙漠东段歼灭区治理标志性项目，整体实现裸沙应治尽治，提高生物多样性，增强区域植被群落稳定性。 建设时序：2024 年-2026 年

（3）库布其沙漠风沙路径阻隔带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库布其沙漠

建设内容：在库布其沙漠核心区西、南侧系统整体建设成一条有效风沙路径阻隔带，全面建成库布其沙漠锁边、阻隔防护林带体系。完成区域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36.42 万亩（人工造林种草 35.42 万亩，撒播草种 14.28 万亩），工程固沙 21.7 万亩。

建设时序：2024 年-2026 年

（4）库布其沙漠南部生态巩固提升区沙化土地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库布其沙漠

建设内容：完成区域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492 万亩，其中流动沙地治理面积 138 万亩，半固定沙地治理面积 48 万亩，固定沙地巩固治理面积 305 万亩。实现区域内 植被整体质量，增加生物多样性，提高植被群落稳定性，增强抗沙、固沙能力。

建设时序：2024 年-2026 年

（5）库布其沙漠 S215 穿沙公路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库布其沙漠

建设内容：通过对库布其沙漠南部 S215 道路两侧沙化土地进行科学治理，提高道路两侧林草植被覆盖率以及公路抗沙御沙能力，维护区域生产生活、交通基础设施以及黄河生态安全。完成区域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56.75 万亩，增加地表植被覆盖度，提高防风固沙能力，降低沙化程度。

建设时序：2024 年-2026 年

（6）库布其沙漠恩格贝生态示范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达拉特旗

建设内容：治理流动沙地(丘) 和半固定沙地(丘)，巩固治理固定沙地，完成区域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8 万亩，完善库布其沙漠生态防护体系，有效阻拦库布其沙漠北缘外扩，减少风沙侵蚀和水土流失。

建设时序：2024 年-2026 年

（7）库布其沙漠新能源基地治沙项目

实施区域：库布其沙漠

建设内容：在库布其沙漠北缘、黄河以南布局“光伏长城治沙带”。建设库布其沙漠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库布其沙漠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库布其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项目，新能源总装机突破 5000 万千瓦以上，实现总治沙面积 150 万亩。

建设时序：2024 年-2030 年

专栏 3-2：林草沙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1）林草传统产业补强项目

实施区域：达拉特旗、杭锦旗

建设内容：围绕自治区“建强基地、延伸链条、培优主体、打造示范、创新驱动、强化品牌”六大任务，进一步加快推进沙棘、山杏、苹果、葡萄等优势生态经济林建设，培育以种植文冠果为主的油料林基地，延长“种植—管护—平茬—利用”柠条生态产业链条，实现林草产业不断延链、补链、强链。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2）林草沙特色产业培育项目

实施区域：达拉特旗、杭锦旗

建设内容：饲用灌木种植及加工产业：种植柠条、杨柴、沙柳等饲用灌木，实施灌木平茬项目。在灌木（草）资源丰富的地区加大饲草料加工厂建设规模。在家庭林草、场户集中，灌木（草）资源丰富的地区，新建饲草料（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对已建成厂改造升级，增加饲料颗粒或生物质燃料生产线。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第四节 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修复

重点解决毛乌素沙地土地沙漠化，沙地治理成效不牢固及区域地下水位下降、水污染现象突出、水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生态用水保障不足的突出问题。坚持“保护与建设并重”“增绿与提质并行”的方针，采取“庄园式库伦生态经济圈”和“草畜平衡”治理模式。按照“东部提质、南部兴沙、西部阻隔、北部巩固”治理思路全地域推动治理；布局建设毛

乌素上风口阻隔带、下风口阻沙带、毛乌素沙地联防联控等防沙治沙标志性工程，围绕沙地生态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毛乌素沙地治理与生态修复，建设乔灌草结构协调、点线面布局合理的沙地防护林体系。在毛乌素沙地南缘布局“一廊多点”风电光伏项目，促进生态治理与能源开发融合发展。加快提升无定河流域湿地自我修复能力，促进重点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功能获得全面提升。创新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建设生态化发展模式，推进工业用沙、取沙还林、林沙创收良性循环。

专栏 4-1：毛乌素沙地沙区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1）毛乌素沙地南缘产业生态廊道项目

实施区域：鄂托克前旗

建设内容：加强以三段地革命根据地、城川红色教育基地、无定河流域生态农业基地为轴，建设集高效农业、红色旅游、绿色产业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廊道，实现经济效益反哺荒漠化防治循环发展，产业兴沙 275 万亩，治理裸露沙地 20 万亩。

建设时序：2024-2030 年

（2）毛乌素沙地上风口阻隔带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毛乌素沙地

建设内容：聚焦毛乌素裸露沙地，以点带面，因害设防，以 S216 交通干线为轴，加强公路两侧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建设长 130 公里以柠条、杨柴为主的生态林草带，完成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83.19 万亩，其中造林种草 38.67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27.71 万亩，撒播草种 16.81 万亩。推进毛乌素沙地上风口阻隔带标志性项目，有效阻止风沙东越南进。

建设时序：2024-2026 年

（3）毛乌素沙地下风口阻沙带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乌审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

建设内容：以乌审旗与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旗界为轴，通过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设置人工沙障，建设长 145 公里的毛乌素沙地下风口阻沙带建设标志性项目，完成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75.34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53.52 万亩，人工种草 21.82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64.16 万亩，撒播草种 36.44 万亩。完成巩固提升 7 万亩，阻隔风沙东侵，全面推进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

建设时序：2024-2026 年

（4）毛乌素沙地西部荒漠草原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毛乌素沙地

建设内容：在上风口阻隔带和下风口阻沙带中间区域，以草为主实施退化草原修复项目，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28 万亩。其中完成人工造灌木林 16 万亩，人工种草 12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16 万亩。以林为辅加强退化林修复，开展油蒿群落草原改良，建设高质量柠条灌丛草场，实现荒漠化草原提质增效。

建设时序：2024-2026 年

（5）毛乌素沙地东部生态林提质增效项目

实施区域：毛乌素沙地

建设内容：在沙地下风口阻沙带以东，实施以林为主的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项目，开展以草为辅的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完成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460 万亩，其中造林种草 249 万亩，封沙育草 105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106 万亩。完成非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2 万亩，全部为造林种草。完成巩固提升 1291 万亩，其中森林抚育 429 万亩，退化林修复 50 万亩，草原改良 64 万亩，草原围栏 594 万亩，新造林管护 149 万亩。全面提升区域林分质量和整体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

建设时序：2026-2030 年

（6）毛乌素沙地生态红线区域巩固提升项目

实施区域：毛乌素沙地

建设内容：对生态红线内布日都及乌审旗文贡芒哈、鄂托克前旗大沙头沙漠公园等实行封禁保护，保留部分毛乌素沙地原始地貌，留足旅游、产业等用沙空间。完成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140 万亩，其中人工种草 140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50 万亩。

建设时序：2026-2030 年

（7）毛乌素沙地东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毛乌素沙地

建设内容：在沙地下风口阻沙带以东，实施以林为主的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项目，开展以草为辅的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完成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32.55 万亩，其中造林种草 32.55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25.36 万亩，撒播草种 18.63 万亩。全面提升区域林分质量和整体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

建设时序：2026-2030 年

（8）毛乌素沙地区域联防联治（蒙、陕、宁）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毛乌素沙地

建设内容：在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和乌审旗内主要安排人工灌木造林、人工种草、工程固沙等措施，完成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35.5 万亩，其中人工造灌木林 19.45 万亩，人工种草 16.05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26.5 万亩。在毛乌素沙地边缘三省交界处逐步建立毛乌素沙地蒙陕界、蒙宁界两大“防风阻沙带”。

建设时序：2024-2026 年

专栏 4-2：河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1）无定河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乌审旗

建设内容：采用固沙定沙等工程措施和栽植防护林等生物措施相结合，对毛乌素南部无定河两岸沟壑进行小流域治理。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2）湖泊湿地生态修复保护项目

实施区域：伊金霍洛旗、乌审旗

建设内容：围绕红碱淖尔、巴汗淖尔、查干淖尔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天然湖泊以维护、改善自然生态功能为主，开展重要海子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 and 地下水保护，统筹推进还水于湖、生态修复和生态扩容，推进湿地生物栖息地建设与修复；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空间管理，实施湿地恢复与生态建设。逐步实现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海子的生态环境功能恢复。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第五节 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

重点解决荒漠草原区生产经营粗放、过度放牧造成的草地退化，矿产资源和工业园区发展开发引发的地下水位下降，生态系统受损，自然保护区生态空间被挤占的问题。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组织勘定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和各功能区界线，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依法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按要求执行季节性休牧、轮牧制度，科学核定草原合理载畜量，做到以草定畜、超载减畜，遏制草原退化趋势；适当发展人工饲草料基地，提高荒漠化草原植被覆盖度；严控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和恢复天然灌草植被；加强土地沙化综合治理，提升草地防风固沙能力；以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的干旱硬梁治理区为主要区域，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

针对市域内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界限和功能分区，实施分类施策保护。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维持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赖以生存的栖息环境。重点解决西鄂尔多斯工业园区发展挤占自然保护区空间的问题，布置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持保育保护工程，控制工业园区发展扩张，恢复地带性植被，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专栏 5-1：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保护修复工程

（1）退化草地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鄂托克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

建设内容：以生态保护为主，实施保护优先的生态自然修复，辅以适当的人工治理措施，积极实施“三北”工程六期项目，通过围栏建设、草原改良和补播种草等措施，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草原质量。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2）优质草种抚育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鄂托克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

建设内容：以产学研结合的方式，发展野草种抚育基地建设，牧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工程，乡土草种抚育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3）饲草料产业项目

实施区域：鄂托克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

建设内容：发展牧草产业，推广种植柠条、杨柴等饲用灌木，在灌木（草）资源丰富的地区实施灌木平茬项目，新建饲草料加工厂，发展饲用灌木加工产业。种植沙柳、柠条等灌木饲料林，实施灌木平茬项目；对已建成厂改造升级，增加饲料颗粒或生物质燃料生产线。加强饲草储备库及饲草银行建设，推进大型饲草储备库或饲草料配送交易中心建设。

建设时序：2021-2025 年

专栏 5-2：西鄂尔多斯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实施区域：西鄂尔多斯、白音恩格尔等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区

建设内容：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调查，加强工矿企业退出后生境修复工程，严格封育、禁牧，实施保护优先的生态自然修复，辅以适当的人工治理措施，促进旱生灌木群落和濒危植物的生境恢复。在保护物种及典型荒漠植物群落分布区严格封育、禁牧，实施保护优先的生态自然修复，辅以适当的人工种植耐旱灌木，建设濒危物种繁育基地，促进四合木、半日花、绵刺、沙冬青、革包菊、蒙古扁桃、胡杨等古老残遗濒危植物，以及草原向荒漠过渡的植被带和多样性生态系统（草甸草原、典型草原、荒漠草原、草原化荒漠、荒漠）的恢复。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2）自然保护区智慧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西鄂尔多斯、白音恩格尔等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区

建设内容：重点推进西鄂尔多斯等国家级、白音恩格尔和杭锦淖尔湿地等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完善“森林智眼”防火智控系统、智慧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巡护系统。

建设时序：2021-2025 年

（3）鄂托克旗都斯兔河湿地保护项目

实施区域：鄂托克旗

建设内容：实施都斯兔河水系连通和河道清淤工程、搭建湿地资源远程监控平台、重点区域湿地周边植被恢复项目、湿地周边环境整治改造工程等。计划完成河道清淤 5 公里，湿地周边植被恢复 0.05 万亩，建设 6 处远程高清监控设施。

建设时序：2021-2030 年

第六节 矿山生态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

一、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生产矿山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的义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生产矿山必须做到边生产边治理、应治尽治，停产矿山坚持“停产不停治”，加强后期监测管护，对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须制定恢复方案，有序退出并恢复河道。矿山企业应足额计提、规范管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推进矿业开发集中区联排联治，采煤沉陷区、大型排土场综合治理，加强矿井水综合利用，提升固体废弃物和露天采坑综合利用水平。压实矿业权人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稳步推动国家能源集团在蒙矿山周边 10 公里范围系统治理建设，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结合两个露天煤矿 10 公里范围内沿黄生态廊道区域生态环境现状特点，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核心理念，按照因地

制宜、整体规划的原则，采取必要的工程及生物措施，修复破碎景观，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湿则湿、宜沙则沙、宜草则草，恢复土地利用功能。通过对准格尔旗黄河沿岸部分区域进行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以提升区域生态功能，改善人居环境。

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采取“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科学治理”的工作机制。对责任主体灭失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优先实施生态问题突出、集中连片、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盘活矿区自然资源，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并获得合理回报。

三、绿色矿山建设

到 2028 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持证在产的小型矿山和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足 3 年的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力度，持续完善暖城特色绿色矿山制度体系，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生产矿山实行‘达标创建、持续提升、动态管理、有进有出’绿色矿山管理新机制。推广“集中连片治理”、“生态+”产业融合、科技

赋能绿色开采的治理模式。充分激发形成“企业承担、政府监管、群众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局面。助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

专栏 6-2：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黄河重点生态区（鄂尔多斯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实施区域：东胜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杭锦旗

建设内容：对涉及我市 6 个旗区 30 个乡镇的历史遗留矿山进行全面的生态恢复治理，实施黄河重点生态区（鄂尔多斯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共治理修复面积 28.49 平方公里。

建设时序：2023-2025 年

（2）伊金霍洛旗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伊金霍洛旗

建设内容：采取清运废墟土渣回填至露天采坑，局部采取削坡措施，对损毁的场地开展平整、覆土、恢复植被。开展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废弃砂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2.53 平方公里。

建设时序：2021-2025 年

（3）鄂尔多斯市龙口镇-万家寨-薛家湾段黄河西岸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准格尔旗

建设内容：1、对治理区内的崩塌地质灾害点，采取清除危岩体/削坡、回填/清运等工程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2、对区内的水土污染影响区，采取清运、分台阶集中整形堆放、覆盖粘性土与“两布一膜”等措施，管控水土污染。3、对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和损毁土地植被的单元，采取清运、整平、覆土及恢复植被，治理水土流失，重塑地形地貌景观并增加黄河西岸的用地面积。实施鄂尔多斯市龙口镇-万家寨-薛家湾段黄河西岸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9.957 平方公里。

建设时序：2021-2023 年

（4）鄂托克旗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鄂托克旗

建设内容：开展鄂托克旗矿区连片综合治理工程，对鄂托克旗黑龙贵、棋盘井与乌珠林沟等地区存在的废弃采砂或采石场地、废弃排土场、无主矿坑等进行生态恢复治理，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1.61 平方公里。

建设时序：2022 年-2025 年

（5）鄂托克前旗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区域：鄂托克前旗

采取清运废墟土渣回填至露天采坑，局部采取削坡措施，对损毁的场地开展平整、覆土、恢复植被，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0.459 平方公里。

建设时序：2024 年-2025 年

第七节 城市品质提升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改善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实际，统筹城市内外生态系统，优化城镇边缘生态缓冲区，修复城市内部生态系统，强化蓝绿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疏浚畅通城市周边河湖水系，提升城市生态用地质量。结合整个发展战略布局和产业空间调整，充分突出鄂尔多斯市生态底色，推进城市绿化由简单求绿向求精求美转变、由增量扩绿向景观园艺转变，建设改造一批公园绿地，稳步提高城市整体绿化标准和水平，不断提升城镇园林绿化固碳功能。针对不同城镇边缘空间特征，统筹城镇边缘草地、农田、沙地和水体等土地利用类型，有序推进功能明确、结构完整的生态缓冲区域建设，优化农牧区域及城市中心过渡区。布置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将城市建设成“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专栏 7-1：城镇生态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1）城镇园林绿化精品项目

实施区域：全市范围

建设内容：东胜区重点实施马文化专类公园、卡通公园、那日松公园等建设项目；伊金霍洛旗重点实施城区老旧公园、广场设施改造、阿镇出入口景观提升及英雄公园续建等项目；康巴什区重点实施公园绿地景观提升项目；准格尔旗重点实施南山公园、水上公园、塔哈拉川河道两岸等景观提升，以及新建北山公园等项目；杭锦旗重点实施裸露土地治理、道路绿化等项目；鄂托克旗重点实施乌兰镇绿道、生态防护绿地绿化及体育公园、教育公园等建设项目；乌审旗重点实施沿街两侧绿地改造提升等项目；达拉特旗重点实施沿街绿化、绿道等建设项目；鄂托克前旗重点实施街景提升、S216 线敖镇北出口绿化等项目。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2）环城水系治理项目

实施区域：康巴什区、东胜区和阿勒腾席热镇

建设内容：推动原有河道清淤疏浚、开挖治理，建设水系畅通、水质优良、岸坡整洁、环境宜人的生态景观水系。保护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和廊道，拓展绿色开敞空间，确保水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开展中心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全面实施鄂托克旗乌兰镇环城水系、鄂托克前旗嘎鲁图镇景观水系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桥梁与涵洞、节点建设，焕发“以水润城”独特魅力；推动改善局部河道水环境，开展微型环城水系建设，增设水系内部跨河桥梁、栈道，在水系沿线公园内形成闭合路网，实现景观路与外部路合理衔接。

建设时序：2021-2030 年

（3）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项目

实施区域：康巴什区

建设内容：以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为主要目标，结合城区内的实际水文、水环境条件，结合市区内的实际水文、水环境条件，以减少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对自然水文环境和水生态环境的破坏，缓解城市化过程中带来的水生态破坏、水资源短缺、水安全风险等问题，将城市建设成“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专栏 7-2：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1）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实施区域：全市范围

建设内容：在黄河流域开展农业面源综合治理试点，以沿黄河、无定河片区为重点区域，以农业投入品使用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有效利用为重点领域，全力打造市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在畜禽养殖主产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以旗（区）为整体，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2）农业投入品污染减排项目

实施区域：全市范围

建设内容：全面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提升农用薄膜协同监管力度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加强地膜残留常态化监测工作，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台账建设，完善废旧地膜回收体系，拓宽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渠道；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融合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措施，建设完善旗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待处理中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落实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建设时序：2021 年-2035 年

第八节 生态修复监测与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部署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全面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监测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及监测能力，提高生态风险预警、灾害应急处置、监督执法能力。搭建自然资源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监管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监管平台，针对重点区域定期监测，实施重点工程成效评估和长效监管。依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开展全域全要素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和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

建立生态保护修复空间数据库，完善数据采集设施设备、加强数据存储、完善信息传输网络系统、开发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等，实现生态保护修复信息网的互联互通。建设生态保护修复评价系统、综合治理系统、预防监督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四大业务系统。建立生态安全预警及应急系统，制定生态安全应急方案，建立数据处理平台、生态灾情预防系统和生态安全处置系统。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建设，提升基层管护站点建设水平，完善相关基础设施。

专栏 8-1：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与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

实施区域：全市范围

建设内容：结合全市生态保护修复需要，利用 GIS 技术，建立生态保护修复空间数据，完善数据采集设施设备、加强数据存储、完善信息传输网络系统、开发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等，建设生态保护修复评价系统、综合治理系统、预防监督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四大业务系统。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专栏 8-2：生态环境物联网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区域：全市范围

建设内容：鄂尔多斯市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林火瞭望监测系统建设：新建可见光热成像双识别摄像系统，配套前端视频采集和控制设备、网络传输设备、供电设备、防雷及其他辅助设施。鄂尔多斯市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级主级控制中心和七个旗、两个区控制远程监测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检疫御灾体系建设、防治减灾体系建设。

建设时序：2021-2035 年

第六章 资金估算

第一节 投资估算

2021—2035 年本规划估算总投资 239.12 亿元，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政府性资金和社会资本出资统筹解决。

其中，沿黄生态廊道建设与冲积平原农田生态保护工程投资估算 47.89 亿元，东部丘陵沟壑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投资估算 45.17 亿元，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投资估算 21.62 亿元，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投资估算 26.34 亿元，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工程投资估算 54.58 亿元，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投资估算 7.55 亿元，城市品质提升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改善投资估算 32.43 亿元，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建设重点工程投资估算 3.54 亿元。

第二节 资金筹措

规划建设规模、任务目标、投资估算为规划基期预计数。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具体落实进度、任务目标实现情况视中央资金、地方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而定，中央预算、中央财政资金落实情况视国家财力及国家财政预算投入情况执行，并与有关专项设置、投资标准、补助政策调整情况做好衔接。规划区相关旗区要采取切实措施落实地方投资，防范加重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止地方政府以项目建设名义盲目举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第七章 效益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效益分析

鄂尔多斯市通过系统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实现生态治理与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已构建起多维度效益融合的可可持续发展格局。

生态效益方面，通过实施“十大孔兑”综合治理工程，有效遏制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提高防风固沙能力。建成跨旗区联动治理工程 13 项，库布其沙漠治理率提升至 40%，毛乌素沙地治理率达 80%，预期 2035 年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50%左右；通过实施草原保护修复、森林质量提升和退化林分修复，提升林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通过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水源涵养功能显著提升；通过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宜居村庄建设，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修复提升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创新“边开采、边修复”矿山治理模式，预期 2030 年历史遗留矿山基本完成治理；系统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对提升流域生态安全水平，逐步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系统安全保障，维护生态系统功能，提高生物多样性，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经济效益方面，在荒漠化治理领域，创新“光伏治沙”模式，实现年发电 75.77 亿千瓦时，节约标煤 228 万吨，减少 CO₂排放 627 万吨，碳汇交易额达 5 亿元；同步发展的沙产业带动 10 万农牧民人均增收 1.2 万元。在水土保持领域，

水土流失面积由 1995 年的 71159 平方公里降至 2023 年的 33428 平方公里，减少了 53%，入黄泥沙量削减 80%，再生水利用率在全区处于领先水平，保障了农牧业稳产增效。在矿山修复领域，推动 173 座绿色矿山转型，采煤沉陷区改造为湿地公园和景区后土地增值超 20%，280 亿元治理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开发。在河湖治理领域，打造无定河、乌兰木伦河国家级美丽河湖案例，带动乡村旅游收入年增 15%，并发展水上光伏等低碳产业。全市构建起“治理增值—产业反哺”的可持续经济闭环，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示范。

社会效益方面，凸显生态福祉普惠价值，通过“五统一两融合”治理模式带动 10 万沙区群众通过“以工代赈”脱贫；通过生态保护建设，水土流失与洪水灾害得到有效遏制，地质灾害风险大大降低，人民生产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态安全格局全面建立；通过发展特色生态产业，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活动更加丰富，城乡人文特色更加突出，农牧文化得到充分挖掘和有效宣传；通过城市生态品质提升，建设重点区域高品质草原城市群，逐步提升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铸就良好的城市生态质量；通过城市品质提升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为打造最具幸福感城市和建设共同富裕典范提供有力支撑。通过生态保护修复科技研发与试验示范，积累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为全球干旱区生态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和中国方案。其中库布其沙漠与毛乌素沙地作为中国荒漠化治理的标杆、成功实践案例，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可复制的生态修复样本，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一、现状评价

地形地势复杂多样。鄂尔多斯市主要地形由北部黄河冲积平原区、东部丘陵沟壑区、中部沙地沙漠区和西部波状高原区组成，呈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势。北部黄河冲积平原区主要由洪积和黄河挟带的泥沙等物沉积而成，地势平坦；东部属鄂尔多斯沉降构造盆地中部，地表侵蚀强烈，冲沟发育，水土流失严重；中部为沙地沙漠区，毛乌素沙地和库布其沙漠两大沙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52% 左右；西部为波状高原，属典型的半荒漠草原。

植被类型分布不均。从东到西依次为草原带、荒漠草原带和荒漠带，天然植被以沙生植物为主。通过治理，库布其沙漠治理率提升至 40%，毛乌素沙地治理率达 80%，但仍存在草原退化现象，荒漠化区域生态稳定性较低。

气候水文条件严峻。鄂尔多斯市属北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区，年降水量不足 400 毫米，蒸发量达 2000-3000 毫米，水资源短缺且分布不均，入黄泥沙量曾占黄河总输沙量的 10%。十大孔兑流域水土流失严重，年均输沙量达 3000 万吨。

生态系统功能脆弱。森林系统中森林资源结构优势突出，但森林资源分布不均、质量不高，功能发挥不稳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弱；草原生态系统脆弱，重利用、轻保护，

重索取、轻投入，受超载过牧和气候因素影响，草原不同程度出现退化、沙化；荒漠地区常年少雨、干旱，土地沙化、退化严重，生物生产力下降，自我调节能力弱，脆弱性、不稳定性、反复性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共存；受气候干旱及人类活动影响，湿地面积减少，水源难以保障，湿地功能退化。农田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能力差、稳定性差，全区优质耕地少，耕地质量总体偏低。

二、有利影响

通过“十大孔兑”综合治理、退化草地和沙化土地治理、植树造林、湿地保护等生态保护措施可以增加植被覆盖度，减缓土地沙化趋势，减少区域水土流失，改善局部小气候，提高降水量，提高草地产草量和森林木材储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减少外来物种入侵，增加径流量，净化地表水质，提高空气湿度，改善人居环境。

三、不利影响

光伏板安装、矿山修复等工程可能造成地表碾压，局部土壤风蚀加剧，施工中会暂时产生一定的废气、噪音、扬尘和垃圾。网围栏工程可能干扰野生动物迁徙，需优化布局预留通道，如西鄂尔多斯保护区生物廊道建设。随着施工的结束，这些不利影响也会随之消失。人工植被恢复若选用非乡土物种，可能破坏原生生态系统平衡。

四、防范对策

修复工程应尽量节约用地，防止过多占用高质量林地和草地，并在工程完工后实施植被恢复。生态敏感区要减少施

工或原材料外运。严格控制采沙取石，严禁乱挖砂石，工程完工后填埋采沙（石）坑，草皮要回垫铺好或垫土种草。河道、湖泊施工要有围堰保护。施工中要限制扬尘的扩散，完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矿山修复推行“采—治—用”一体化，施工期实施“围挡+覆盖+喷淋”抑尘组合技术，矿区疏干水回用率达 90%以上。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监管网络，利用北斗卫星、无人机巡查生态敏感区，实时预警环境风险。造林以乡土树种为主，整地后及时将草灌植被覆盖地表。人工种草以多年生牧草为主，推广免耕播种法。风沙区造林、种草不进行提前整地。优化网围栏布局，预留满足野生动物迁徙的通道。加强施工期管护，防止人畜长期暴露在施工环境中。植被工程尽可能选用乡土物种，防治外来物种入侵。

五、评价结论

鄂尔多斯市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施工期通过精准防控可降低环境影响，且影响范围局限、周期短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和施工方法，可以有效防范、减缓这些不利影响。综合评估表明，规划对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提升，负面影响可控且可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各部门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落实执行中的分工模式，建立多级责任体系，将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到各旗区、具体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在市自然资源局的统筹协调下，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牧局、能源局以及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本部门涉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协调与管理，落实修复任务。健全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间的协调配合。针对跨越行政边界的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推动国土空间统筹修复、生态风险联防联控、工程实施共商协调，形成部门联动、统筹治理与区域合力的组织模式，按时间表对工程实施绩效整体考核、对具体责任单位分别激励。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

贯彻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修编）》等上位规划中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工程，明确市级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建立区域协调、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机制。探索目标统一、方向明确、统筹协调的规划传导路径，促进规划逐级细化和实施落地。指导旗区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

以我市“一带四区多廊多点”的总体修复格局为基础，明确旗区修复目标任务，确保规划的实施性与可操作性。因地制宜细化落实市级生态修复项目，注重生态修复的科学性与系统性，强化数据统筹、政策统筹、项目统筹、资金统筹、时序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规划实施落地，切实提高生态系统的质量、功能和稳定性。

第三节 创新政策体系

探索重要生态系统要素和重点区域的生态补偿体系，完善基于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和农牧民收入提升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在配合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的基础上，针对重点治理修复区域加大补偿力度，调动各级部门及旗区实施生态修复重点项目的积极性，保障规划实施落地。积极建立资金保障的政策机制、健全生态修复产权激励机制，拓展市场化融资支持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符合绿色项目融资特点的绿色信贷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机构发行绿色债券，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参与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项目。探索多样化投资方式，引导发展沙漠旅游、林下经济、特殊种养等地方优势产业，扩大特色农畜产品生产，建立持续性绿色产业惠宜分益分享机制。

第四节 提升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作用，加强理论方法体系与相关标准的建立，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与示范，探索关键物种调查监测、生态系

统退化预警、生态修复工程时空布局、重要生态系统修复治理与管护、生态修复实施效果评估等技术标准规范。积极推广先进理念与适用技术，推动生态修复相关先进、成熟技术和方法转化为地方标准，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提高规划指标完成和重点工程实施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建设生态修复数据库，利用数据库与信息平台将各部门相关的项目统一纳入，推进修复工程“立项—实施—验收”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各类生态保护与修复要素精准落地，推进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以及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信息交流。贯彻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的方针，深入研究山水林田湖草沙各单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及效应，深刻认识不同生态功能间的协同或权衡关系。

第五节 强化评估监管

建立监测、评估、管控、考核等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适应性监管体系，构建包括长期监测、定期体检、及时预警及专项评估在内的“天空地”一体化的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的生态修复评估体系，提升现代化生态修复监管能力。充分运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一张图”，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基于遥感数据、业务数据及社会经济数据等多源资料，结合现场实地调查，构建实时、高效、准确、自动化、全方位的监测体系，尤其是对重点工程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要素的变化。健全科学合理并有利于推进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结合自然资源规模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综合各区域的生态

本底及修复目标，建立生态资产评估指标体系，实现全覆盖、全要素、全指标的监测考核，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取证、定损、定责。搭建部门联合、数据共享、监管统一的监管与考核机制，全方位提升监管能力。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积极与宣传部门开展合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基于多元化的传播手段做好媒体宣传工作，广泛宣传生态修复规划决策部署，策划并组织开展系列活动，推进全民参与规划实施监督。大力宣传报道生态保护和修复典型经验、成功做法，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投身重要生态保护修复，营造全民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凝聚起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广泛共识。

附表 1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表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涉及苏木乡镇（街道）	面积/平方公里	占鄂尔多斯市国土面积比例/%
鄂尔多斯高原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区（I）	北部沿黄生态廊道与冲积平原农田生态保护修复区（I-1）	巴拉贡镇、白泥井镇、白塔街道、独贵塔拉镇、恩格贝镇、工业街道、呼和木独镇、吉格斯太镇、吉日嘎朗图镇、蒙西镇、平原街道、十二连城乡、树林召镇、王爱召镇、西园街道、锡尼街道、展旦召苏木、昭君街道、昭君镇、中和西镇	5589.31	6.43
	东部丘陵沟壑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综合治理区（I-2）	阿勒腾席热镇、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布尔陶亥苏木、大路镇、独贵塔拉镇、恩格贝镇、纺织街道办事处、风水梁镇、富兴街道办事处、公园街道办事处、哈巴格希街道、罕台镇、诃额伦街道办事处、红庆河镇、建设街道办事处、交通街道办事处、康新街道、蓝天街道、林荫街道办事处、龙口镇、民族街道办事处、纳林陶亥镇、纳日松镇、暖水乡、泊尔江海子镇、青春山街道、沙圪堵镇、树林召镇、苏布尔嘎镇、天骄街道办事处、铜川镇、图克镇、魏家峁镇、乌兰木伦镇、兴隆街道、兴胜街道办事处、幸福街道办事处、薛家湾镇、伊金霍洛镇、迎泽街道、友谊街道、札萨克镇、展旦召苏木、昭君镇、中和西镇、准格尔召镇	18372.99	21.14
	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区（I-3）	巴拉贡镇、独贵塔拉镇、恩格贝镇、呼和木独镇、吉日嘎朗图镇、树林召镇、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展旦召苏木、昭君镇、中和西镇	9974.09	11.48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涉及苏木乡镇（街道）	面积/平方公里	占鄂尔多斯市国土面积比例/%
	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护修复区(I-4)	昂素镇、敖勒召其镇、城川镇、嘎鲁图镇、红庆河镇、木凯淖尔镇、上海庙镇、苏力德苏木、苏米图苏木、图克镇、乌兰陶勒盖镇、乌兰镇、乌审召镇、无定河镇、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札萨克镇	33393.00	38.42
	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区(I-5)	阿尔巴斯苏木、敖勒召其镇、巴拉贡镇、独贵塔拉镇、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蒙西镇、内蒙古白绒山羊种养场、棋盘井镇、上海庙镇、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	19579.39	22.53

附表 2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表

编号	重点区域	涉及苏木乡镇（街道）	个数
I-1-1	黄河干流沿岸生态修复重点区	巴拉贡镇、白泥井镇、独贵塔拉镇、恩格贝镇、呼和木独镇、吉格斯太镇、吉日嘎朗图镇、蒙西镇、十二连城乡、树林召镇、王爱召镇、展旦召苏木、昭君镇、中和西镇	14
I-2-1	东部丘陵沟壑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	阿勒腾席热镇、巴音门克街道办事处、滨河街道、布尔陶亥苏木、大路镇、独贵塔拉镇、恩格贝镇、纺织街道办事处、风水梁镇、富兴街道办事处、公园街道办事处、哈巴格希街道、 罕台镇、诃额伦街道办事处、红庆河镇、建设街道办事处、交通街道办事处、康新街道、蓝天街道、林荫街道办事处、龙口镇、民族街道办事处、纳林陶亥镇、纳日松镇、暖水乡、泊尔江海子镇、青春山街道、沙圪堵镇、树林召镇、苏布尔嘎镇、天骄街道办事处、铜川镇、 魏家峁镇、乌兰木伦镇、兴隆街道、兴胜街道办事处、幸福街道办事处、薛家湾镇、伊金霍洛镇、迎泽街道、友谊街道、展旦召苏木、昭君镇、中和西镇、准格尔召镇	45
I-3-1	库布其沙漠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	巴拉贡镇、独贵塔拉镇、恩格贝镇、呼和木独镇、吉日嘎朗图镇、树林召镇、锡尼镇、展旦召苏木、昭君镇、中和西镇	10
I-3-2	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防治区重点区	独贵塔拉镇、吉日嘎朗图镇、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	4

编号	重点区域	涉及苏木乡镇（街道）	个数
I-4-1	毛乌素沙地林草生态修复重点区	昂素镇、城川镇、嘎鲁图镇、红庆河镇、木凯淖尔镇、上海庙镇、苏力德苏木、苏米图苏木、图克镇、乌兰陶勒盖镇、乌兰镇、乌审召镇、无定河镇、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札萨克镇	16
I-5-1	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生态修复重点区	阿尔巴斯苏木、蒙西镇、内蒙古白绒山羊种羊场、棋盘井镇、上海庙镇、锡尼镇、伊和乌素苏木	7
I-5-2	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重点区	阿尔巴斯苏木、巴拉贡镇、蒙西镇、棋盘井镇、上海庙镇、伊和乌素苏木	6

附表 3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部署表

工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涉及范围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沿黄生态廊道建设与冲积平原农田生态保护	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鄂尔多斯市黄河南岸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达拉特旗、杭锦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	衔接“三北”工程黄河“几字湾”攻坚任务，布置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系统治理主要入黄支流沿河湿地，促进主要支流入黄水质改善。严控黄河干流取用水，保障生态用水需求。稳步实施湿地补水，提升湿地水质净化和涵养水源功能，保护鱼类和鸟类栖息地，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生态系统和水域景观。	2026—2030 年
		沿黄防护林带建设项目	达拉特旗、杭锦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	加强沿黄河干流和沿黄河交通干道沿线造林绿化，对树种单一的防护林段，逐步开展乡土树种更新，优化防护林树种结构，形成树种搭配合理、景观优美的沿水、沿路两条生态防护林带。以村庄绿化美化为点，村庄道路绿化和小流域河道绿化为线，形成沿黄河防护林网。巩固沿黄河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力度，推进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修复。	2021—2035 年
		沿黄湿地综合治理项目	达拉特旗、杭锦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	以库布其沿黄生态治理为重点，持续推进沿黄河重要湿地生态综合治理。坚持量水而行，分类施策，增强湿地型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修复力度，不断提升生态综合治理修复、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水平，打造高质量黄河流域生态带。	2021—2035 年
	沿黄平原区耕地质量提升与土地综合整治	沿黄灌区农业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达拉特旗、杭锦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	全面推行水肥一体化、管改滴等技术，重点推广以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措施。实施沿黄灌区农业高效节水项目建设，完善灌溉农业区干支渠和末级渠系配套和节水设施，提升改造沿黄灌区盐碱地灌排水系统，逐步改变大水漫灌方式。建立数字化灌区灌溉系统、水量水质实时监控与水管理系统、灌区尺度墒情测报与实时灌溉决策支持系统等，打造高效节水增效技术试验示范区并推广普及。	2021—2035 年
		沿黄土地综合整治及农用地整理项目	达拉特旗、杭锦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及农用地整理，科学提升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化。综合评价全市盐碱化耕地条件，分级分类调整农业种植结构。重度盐碱地发展特色产业如饲草、设施农业等，打造盐碱地特色产业集聚区；中度盐碱地以平整、改良为主，推广耐	2021—2035 年

工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涉及范围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盐碱作物种植，打造沿黄灌区盐碱地综合利用示范区；轻度盐碱地强化培肥，提升玉米等作物单产，打造高效培肥增产示范区。持续治理农田盐渍化，使用有机肥、改良剂等改良土壤，推广深耕浅翻措施。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以饲料化、肥料化为主，燃料化为辅，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多元化利用途径。	
东部丘陵沟壑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生态综合治理	东部丘陵沟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十大孔兑综合治理项目	达拉特旗、杭锦旗、东胜区、准格尔旗	重点在上游丘陵沟壑区实施淤地坝、谷坊建设和坡面植被建设项目；在中游风沙区实施生态修复、孔兑两岸阻沙护岸林带建设和引洪滞沙建设项目；在下游实施孔兑平原段河堤加固、加高、加宽、培厚等堤防建设项目。完成 9 条中小河流治理、新建 20 座淤地坝、8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和引洪放淤 3 处。	2026—2030 年
		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坝项目	准格尔旗	在粗泥沙集中来源区建设拦沙坝。	2021—2025 年
		拦沙换水项目	达拉特旗、东胜区	解决黄河内蒙古河段河道泥沙淤积问题，改善黄河水沙条件，减轻防凌、防汛压力，重点在十大孔兑的黑赖沟和西柳沟建设拦沙坝。	2021—2025 年
		窟野河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伊金霍洛旗、东胜区、康巴什区	开展生态用水保障规划与水环境治理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着力解决水生态突出问题，分期实现制定的各项治理目标。完善干支流河段防洪工程，减少河岸坍塌造成的泥沙淤积以及洪水淹没造成的土地沙化、盐碱化，实现防洪保安全以及河畅、岸绿。	2021—2035 年
	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	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调查，开展湿地恢复工程，通过多种措施有效实施，确保增加湿地的生态用水量，提高湿地水质，促进湿地蓄水量的增加。加强湿地周围植被保育与修复以供鸟类觅食、休憩、繁殖，为遗鸥等濒危鸟类种群的恢复提供有力保障。开展保护区核心区生态移民工程，退耕还湖还草，禁牧、	2021—2035 年

工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涉及范围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保护工程			禁渔，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鸟类的生境质量。建设野生动物救助站，购置相应监测设备及巡护车辆，维修巡护道路与救护站点。	
		湖泊湿地生态修复保护项目	东胜区	围绕泊江海子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天然湖泊以维护、改善自然生态功能为主，通过补给水源、疏通河道等措施对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进行修复保护，开展重要海子及周边环境保护和地下水保护，统筹推进还水于湖、生态修复和生态扩容，推进湿地生物栖息地建设与修复；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空间管理，实施湿地恢复与生态建设。逐步实现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海子的生态环境功能恢复。	2021-2035 年
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库布其沙漠荒漠化综合防治工程	库布其沙漠锁边林草带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达拉特旗、杭锦旗、准格尔旗	以沿黄高速南侧 1 公里为界，北部裸露沙地和半固定沙地实现全面治理，新建 72 公里的锁边林草带，补齐锁边林草带断口，锁边林带退化林实现全面精准提升，退化草原得到全面巩固改良，全面建成库布其沙漠北缘 420 公里锁边林草带，打造鄂尔多斯市库布其北缘标志性项目。	2024-2026 年
		库布其沙漠东段歼灭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库布其沙漠	沿西柳沟以东区域，留足沙漠生态旅游用地外，所有裸露沙地、半固定沙地完成全面治理。实施退化林修复项目，完成退化林质量提升；实施人工种草和退化草原修复项目，完成退化草原巩固改良。打造库布其沙漠东段歼灭区治理标志性项目，整体实现裸沙应治尽治，提高生物多样性，增强区域植被群落稳定性。	2024-2026 年
		库布其沙漠风沙路径阻隔带建设项目	库布其沙漠	在库布其沙漠核心区西、南侧系统整体建设成一条有效风沙路径阻隔带，全面建成库布其沙漠锁边、阻隔防护林带体系。完成区域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36.42 万亩（人工造林种草 35.42 万亩，撒播草种 14.28 万亩），工程固沙 21.7 万亩。	2024-2026 年
		库布其沙漠南部生态巩固提升区沙化土地治理项目	库布其沙漠	完成区域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492 万亩，其中流动沙地治理面积 138 万亩，半固定沙地治理面积 48 万亩，固定沙地巩固治理面积 305 万亩。实现区域内 植被整体质量，增加生物多样性，提高植被群落稳定性，增强抗沙、固沙能力。	2024-2026 年

工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涉及范围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库布其沙漠 S215 穿沙公路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库布其沙漠	通过对库布其沙漠南部 S215 道路两侧沙化土地进行科学治理,提高道路两侧林草植被覆盖率以及公路抗沙御沙能力,维护区域生产生活、交通基础设施以及黄河生态安全。完成区域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56.75 万亩,增加地表植被覆盖度,提高防风固沙能力,降低沙化程度。	2024-2026 年
		库布其沙漠恩格贝生态示范区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达拉特旗	治理流动沙地(丘)和半固定沙地(丘),巩固治理固定沙地,完成区域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8 万亩,完善库布其沙漠生态防护体系,有效阻拦库布其沙漠北缘外扩,减少风沙侵蚀和水土流失。	2024-2026 年
		库布其沙漠新能源基地治沙项目	库布其沙漠	在库布其沙漠北缘、黄河以南布局“光伏长城治沙带”。建设库布其沙漠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库布其沙漠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库布其沙漠基地鄂尔多斯新能源项目,新能源总装机突破 5000 万千瓦以上,实现总治沙面积 150 万亩。	2024-2030 年
	林草沙产业提质增效工程	林草传统产业补强项目	达拉特旗、杭锦旗	围绕自治区“建强基地、延伸链条、培优主体、打造示范、创新驱动、强化品牌”六大任务,进一步加快推进沙棘、山杏、苹果、葡萄等优势生态经济林建设,培育以种植文冠果为主的油料林基地,延长“种植—管护—平茬—利用”柠条生态产业链条,实现林草产业不断延链、补链、强链。	2021-2035 年
		林草沙特色产业培育项目	达拉特旗、杭锦旗	种植柠条、杨柴、沙柳等饲用灌木,实施灌木平茬项目。在灌木(草)资源丰富的地区加大饲草料加工厂建设规模。在家庭林草、场户集中,灌木(草)资源丰富的地区,新建饲草料(生物质燃料)加工厂。对已建成厂改造升级,增加饲料颗粒或生物质燃料生产线。	2021-2035 年
毛乌素沙地防风固沙生态保	毛乌素沙地沙区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毛乌素沙地南缘产业生态廊道项目	鄂托克前旗	加强以三段地革命根据地、城川红色教育基地、无定河流域生态农业基地为轴,建设集高效农业、红色旅游、绿色产业于一体的产业生态廊道,实现经济效益反哺荒漠化防治循环发展,产业兴沙 275 万亩,治理裸露沙地 20 万亩。	2024-2030 年

工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涉及范围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护修复		毛乌素沙地上风口阻隔带建设项目	毛乌素沙地	聚焦毛乌素裸露沙地，以点带面，因害设防，以 S216 交通干线为轴，加强公路两侧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建设长 130 公里以柠条、杨柴为主的生态林草带，完成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83.19 万亩，其中造林种草 38.67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27.71 万亩，撒播草种 16.81 万亩。推进毛乌素沙地上风口阻隔带标志性项目，有效阻止风沙东越南进。	2024-2026 年
		毛乌素沙地下风口阻沙带建设项目	乌审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	以乌审旗与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旗界为轴，通过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设置人工沙障，建设长 145 公里的毛乌素沙地下风口阻沙带建设标志性项目，完成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75.34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53.52 万亩，人工种草 21.82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64.16 万亩，撒播草种 36.44 万亩。完成巩固提升 7 万亩，阻隔风沙东侵，全面推进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	2024-2026 年
		毛乌素沙地西部荒漠草原保护修复项目	毛乌素沙地	在上风口阻隔带和下风口阻沙带中间区域，以草为主实施退化草原修复项目，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28 万亩。其中完成人工造灌木林 16 万亩，人工种草 12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16 万亩。以林为辅加强退化林修复，开展油蒿群落草原改良，建设高质量柠条灌丛草场，实现荒漠化草原提质增效。	2024-2026 年
		毛乌素沙地东部生态林提质增效项目	毛乌素沙地	在沙地下风口阻沙带以东，实施以林为主的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项目，开展以草为辅的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完成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460 万亩，其中造林种草 249 万亩，封沙育草 105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106 万亩。完成非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2 万亩，全部为造林种草。完成巩固提升 1291 万亩，其中森林抚育 429 万亩，退化林修复 50 万亩，草原改良 64 万亩，草原围栏 594 万亩，新造林管护 149 万亩。全面提升区域林分质量和整体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	2026-2030 年
		毛乌素沙地生态红线巩固提升项目	毛乌素沙地	对生态红线内布日都及乌审旗文贡芒哈、鄂托克前旗大沙头沙漠公园等实行封禁保护，保留部分毛乌素沙地原始地貌，留足旅游、产业等用沙空间。完成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140 万亩，其中人工种草 140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50 万亩。	2026-2030 年

工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涉及范围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毛乌素沙地东部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毛乌素沙地	在沙地下风口阻沙带以东，实施以林为主的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项目，开展以草为辅的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完成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32.55 万亩，其中造林种草 32.55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25.36 万亩，撒播草种 18.63 万亩。全面提升区域林分质量和整体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	2026—2030 年
		毛乌素沙地区域联防联治（蒙、陕、宁）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	毛乌素沙地	在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和乌审旗内主要安排人工灌木造林、人工种草、工程固沙等措施，完成沙化土地治理建设任务 35.5 万亩，其中人工造灌木林 19.45 万亩，人工种草 16.05 万亩，同步实施工程固沙 26.5 万亩。在毛乌素沙地边缘三省交界处逐步建立毛乌素沙地蒙陕界、蒙宁界两大“防风阻沙带”。	2024—2026 年
	河湖湿地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无定河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乌审旗	采用固沙定沙等工程措施和栽植防护林等生物措施相结合，对毛乌素南部无定河两岸沟壑进行小流域治理。	2021—2035 年
		湖泊湿地生态修复保护项目	伊金霍洛旗、乌审旗	围绕红碱淖尔、巴汗淖尔、查干淖尔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天然湖泊以维护、改善自然生态功能为主，开展重要海子及周边环境保护和地下水保护，统筹推进还水于湖、生态修复和生态扩容，推进湿地生物栖息地建设与修复；加强河湖湿地生态空间管理，实施湿地恢复与生态建设。逐步实现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海子的生态环境功能恢复。	2021—2035 年
	西部波状高原荒漠草原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保育	退化草地修复项目	鄂托克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	以生态保护为主，实施保护优先的生态自然修复，辅以适当的人工治理措施，积极实施“三北”工程六期项目，通过围栏建设、草原改良和补播种草等措施，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草原质量。	2021—2035 年
		优质草种抚育基地建设项目	鄂托克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	以产学研结合的方式，发展野草种抚育基地建设，牧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工程，乡土草种抚育基地建设工程。	2021—2035 年

工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涉及范围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西鄂尔多斯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饲草料产业项目	鄂托克旗、杭锦旗、鄂托克前旗	发展牧草产业，推广种植柠条、杨柴等饲用灌木，在灌木（草）资源丰富的地区实施灌木平茬项目，新建饲草料加工厂，发展饲用灌木加工产业。种植沙柳、柠条等灌木饲料林，实施灌木平茬项目；对已建成厂改造升级，增加饲料颗粒或生物质燃料生产线。加强饲草储备库及饲草银行建设，推进大型饲草储备库或饲草料配送交易中心建设。	2021—2035 年
		生物多样性保护	西鄂尔多斯、白音恩格尔等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区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调查，加强工矿企业退出后生境修复工程，严格封育、禁牧，实施保护优先的生态自然修复，辅以适当的人工治理措施，促进旱生灌木群落和濒危植物的生境恢复。在保护物种及典型荒漠植物群落分布区严格封育、禁牧，实施保护优先的生态自然修复，辅以适当的人工种植耐旱灌木，建设濒危物种繁育基地，促进四合木、半日花、绵刺、沙冬青、草包菊、蒙古扁桃、胡杨等古老残遗濒危植物，以及草原向荒漠过渡的植被带和多样性生态系统（草甸草原、典型草原、荒漠草原、草原化荒漠、荒漠）的恢复。	2021—2035 年
		自然保护区智慧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西鄂尔多斯、白音恩格尔等国家级和省市级自然保护区	重点推进西鄂尔多斯等国家级、白音恩格尔和杭锦淖尔湿地等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完善“森林智眼”防火智控系统、智慧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巡护系统。	2021—2035 年
		鄂托克旗都斯兔河湿地保护项目	鄂托克旗	实施都斯兔河水系连通和河道清淤工程、搭建湿地资源远程监控平台、重点区域湿地周边植被恢复项目、湿地周边环境整治改造工程等。计划完成河道清淤 5 公里，湿地周边植被恢复 0.05 万亩，建设 6 处远程高清监控设施。	2021—2030 年
矿山生态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黄河重点生态区（鄂尔多斯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东胜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杭锦旗	对涉及我市 6 个旗区 30 个乡镇的历史遗留矿山进行全面的生态恢复治理，实施黄河重点生态区（鄂尔多斯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共治理修复面积 28.49 平方公里。	2023—2025 年

工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涉及范围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设		伊金霍洛旗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伊金霍洛旗	采取清运废墟土渣回填至露天采坑，局部采取削坡措施，对损毁的场地开展平整、覆土、恢复植被。开展伊金霍洛旗红庆河镇废弃砂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2.53 平方公里。	2021—2025 年
		鄂尔多斯市龙口镇-万家寨-薛家湾段黄河西岸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准格尔旗	1、对治理区内的崩塌地质灾害点，采取清除危岩体/削坡、回填/清运等工程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2、对区内的水土污染影响区，采取清运、分台阶集中整形堆放、覆盖粘性土与“两布一膜”等措施，管控水土污染。3、对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和损毁土地植被的单元，采取清运、整平、覆土及恢复植被，治理水土流失，重塑地形地貌景观并增加黄河西岸的用地面积。实施鄂尔多斯市龙口镇-万家寨-薛家湾段黄河西岸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9.957 平方公里。	2021—2023 年
		鄂托克旗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鄂托克旗	开展鄂托克旗矿区连片综合治理工程，对鄂托克旗黑龙贵、棋盘井与乌珠林沟等地区存在的废弃采砂或采石场地、废弃排土场、无主矿坑等进行生态恢复治理，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1.61 平方公里。	2022—2025 年
		鄂托克前旗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鄂托克前旗	采取清运废墟土渣回填至露天采坑，局部采取削坡措施，对损毁的场地开展平整、覆土、恢复植被，修复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0.459 平方公里。	2024—2025 年
城市品质提升与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改善	城镇生态空间品质提升工程	城镇园林绿化精品项目	全市范围	东胜区重点实施马文化专类公园、卡通公园、那日松公园等建设项目；伊金霍洛旗重点实施城区老旧公园、广场设施改造、阿镇出入口景观提升及英雄公园续建等项目；康巴什区重点实施公园绿地景观提升项目；准格尔旗重点实施南山公园、水上公园、塔哈拉川河道两岸等景观提升，以及新建北山公园等项目；杭锦旗重点实施裸露土地治理、道路绿化等项目；鄂托克旗重点实施乌兰镇绿道、生态防护绿地绿化及体育公园、教育公园等建设项目；乌审旗重点实施沿街两侧绿地改造提升等项目；达拉特旗重点实施沿街绿化、绿道等建设项目；鄂托克前	2021—2035 年

工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涉及范围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旗重点实施街景提升、S216 线敖镇北出口绿化等项目。	
		环城水系治理项目	康巴什区、东胜区和阿勒腾席热镇	推动原有河道清淤疏浚、开挖治理，建设水系畅通、水质优良、岸坡整洁、环境宜人的生态景观水系。保护湿地公园等生态空间和廊道，拓展绿色开敞空间，确保水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开展中心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全面实施鄂托克旗乌兰镇环城水系、鄂托克前旗嘎鲁图镇景观水系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桥梁与涵洞、节点建设，焕发“以水润城”独特魅力；推动改善局部河道水环境，开展微型环城水系建设，增设水系内部跨河桥梁、栈道，在水系沿线公园内形成闭合路网，实现景观路与外部路合理衔接	2021-2030 年
		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项目	康巴什区	以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为主要目标，结合城区内的实际水文、水环境条件，结合市区内的实际水文、水环境条件，以减少城镇开发建设行为对自然水文环境和水生态环境的破坏，缓解城市化过程中带来的水生态破坏、水资源短缺、水安全风险等问题，将城市建设成“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2021-2035 年
	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农村牧区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全市范围	在黄河流域开展农业面源综合治理试点，以沿黄河、无定河片区为重点区域，以农业投入品使用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有效利用为重点领域，全力打造市级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完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在畜禽养殖主产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以旗（区）为整体，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示范。	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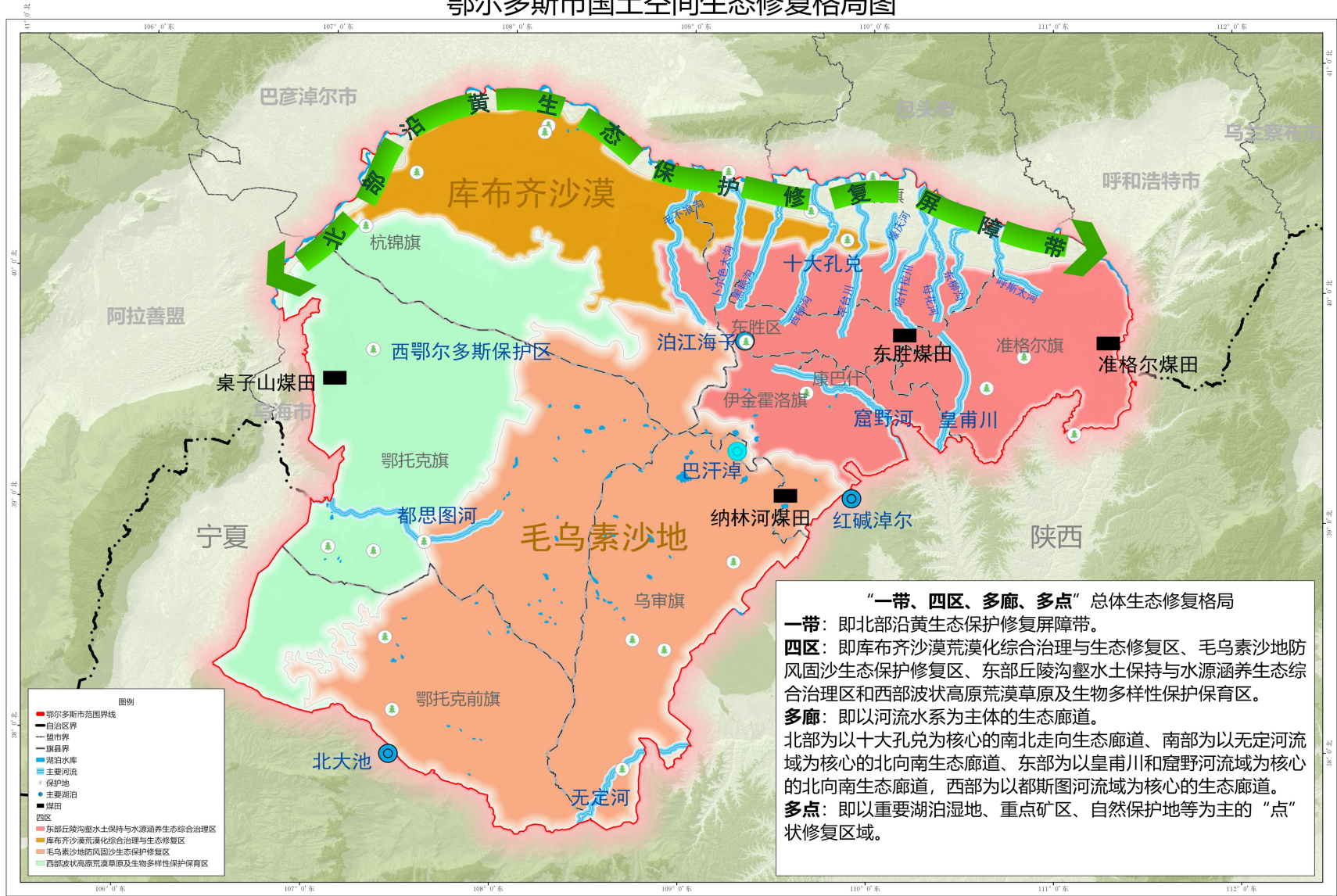
工程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涉及范围	重点任务	建设时序
		农业投入品污染减排项目	全市范围，重点是北部入黄流域生态控制单元（沿黄平原）	全面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提升农用薄膜协同监管力度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加强地膜残留常态化监测工作，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台账建设，完善废旧地膜回收体系，拓宽废旧地膜无害化处理渠道；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融合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措施，建设完善旗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待处理中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落实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2021-2035 年
生态修复监测与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与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与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全市范围	结合全市生态保护修复需要，利用 GIS 技术，建立生态保护修复空间数据，完善数据采集设施设备、加强数据存储、完善信息传输网络系统、开发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等，建设生态保护修复评价系统、综合治理系统、预防监督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四大业务系统。	2021-2035 年
	生态环境物联网能力建设工程	生态环境物联网能力建设项目	全市范围	鄂尔多斯市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林火瞭望监测系统建设：新建可见光热成像双识别摄像系统，配套前端视频采集和控制设备、网络传输设备、供电设备、防雷及其他辅助设施。鄂尔多斯市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市级主级控制中心和七个旗、两个区控制远程监测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检疫御灾体系建设、防治减灾体系建设。	2021-2035 年

附表 4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旗县传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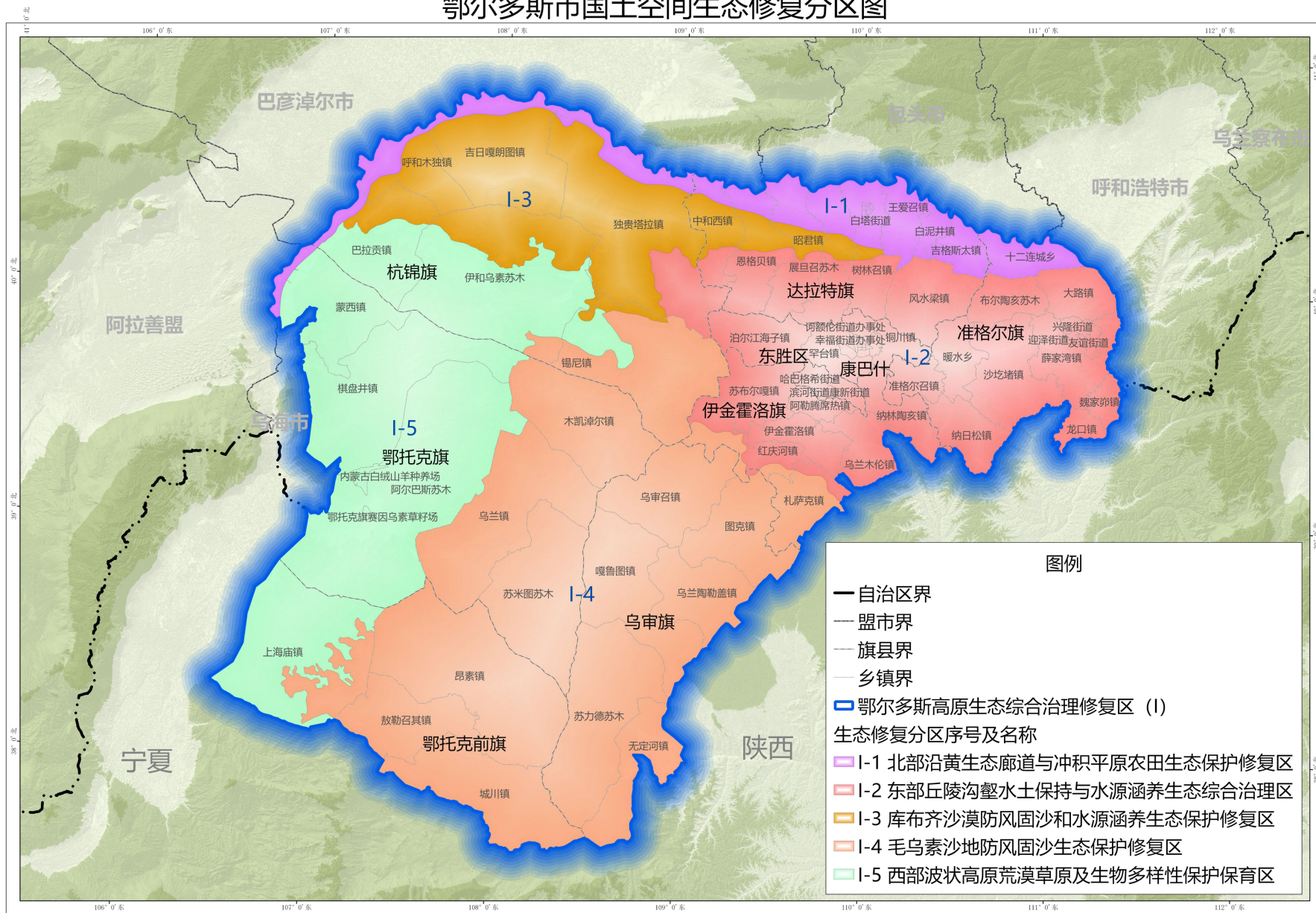
旗区名称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森林覆盖率 (%)	湿地保有量 (万公顷)	水土保持率 (%)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
	林草	林草	林草	水利	自然资源	林草
	2025/2035	2025/2030/2035	2020/2025/2030/2035	2020/2025/2030/2035	2025/2030	2020/2025/2030
东胜区	53.2/53.5	32.58/33/33.2	0.38/基本稳定/基本 稳定/基本稳定	56.75/58.11/61.26/62.38	4.72/以土地损毁调查数 据为准	81.14/81.14/81.14
康巴什区	52/53	25.04/25.06/25.07	0.14/基本稳定/基本 稳定/基本稳定	37.54/45.59/61.42/69.52	0/以土地损毁调查数据 为准	83.06/83.06/83.06
达拉特旗	52/53	22.33/22.39/22.59	2.85/基本稳定/基本 稳定/基本稳定	57.33/58.97/63.81/65.43	7.57/以土地损毁调查数 据为准	83.49/91.54/98.92
准格尔旗	53.28/53.85	25.97/26.50/27.00	1.30/基本稳定/基本 稳定/基本稳定	54.48/57.92/62.60/65.04	10.90/以土地损毁调查 数据为准	78.67/87.35/95.30
鄂托克前 旗	46/48	13.76/14.22/14.69	0.34/基本稳定/基本 稳定/基本稳定	79.52/80.20/81.56/82.05	0.44/以土地损毁调查数 据为准	24.33/58.36/89.51
鄂托克旗	43/45	9.68/9.83/9.98	1.56/基本稳定/基本 稳定/基本稳定	60.86/61.43/62.79/63.21	1.05/以土地损毁调查数 据为准	35.21/66.39/94.95
杭锦旗	41/42	16.19/16.36/16.40	5.26/基本稳定/基本 稳定/基本稳定	59.41/59.96/61.02/61.39	10.88/以土地损毁调查 数据为准	64.19/77.39/89.47
乌审旗	52.6/53.1	29.79/30.09/30.15	1.47/基本稳定/基本 稳定/基本稳定	59.67/60.41/62.24/62.86	2.15/以土地损毁调查数 据为准	59.48/80.66/100.00
伊金霍洛 旗	60/61	33.83/33.93/34.18	1.19/基本稳定/基本 稳定/基本稳定	47.40/51.67/66.59/71.66	7.82/以土地损毁调查数 据为准	83.09/93.78/100.00
鄂尔多斯 市	49.2/50	19.14/19.39/19.59	14.37/基本稳定/基本 稳定/基本稳定	60.73/62.31/65.25/66.32	45.53/以土地损毁调查 数据为准	51.06/73.54/93.92

附 图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分布图

